

乌恰县开普太西水库应急救援道路建设项目审计项目

报 价 文 件

供 应 商：新疆中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公章）

法 定 代 表 人：曹鹏（签字或盖章）

日 期：2025 年 6 月 20 日

目录

一、 采购报价单	3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4
三、 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	6
四、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经第三方审计的2023年财务审计报告， 成立不足1年的企业提供财务报表；（财务报表应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 或财务状况变动表。	7
（一） 2023年财务审计报告	7
五、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31
（一） 设备证明材料	32
1. 工具锁使用证明23套	33
2. 同望公路造价软件4套（部分）	46
3. 新点造价软件4套	47
4. 办公用电脑照片（部分）	48
5. 打印机现场照片	56
6. 投影仪现场照片	59
7. 摄像机、照相机现场照片	59
8. 新疆使用车辆照片	62
9. 办公场所证明材料	64
（二） 专业技术能力	77
六、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78
七、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 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 处罚期内的）提供相关截图证明；	79
（一）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截图 ...	79
（二）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截 图	80
（三） 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 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查询截图	81

八、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注册交通运输工程(公路工程)一级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拟派本项目负责人须在本单位注册人员,并提供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近半年社保缴纳证明或劳动合同。项目负责人近三年(2021年1月1日-至今)完成的类似业绩不得少于1项(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

注:业绩证明材料须反映项目负责人); 82

(一) 拟派本项目负责人资质证书及社保证明-刘全 82

(二) 项目负责人业绩 86

1. 合布尔津县窝依莫克道路工程 86

2. S340线策大雅-霍尔古吐-红旗牧场公路 103

九、项目技术负责人具备土木建筑工程、安装工程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项目团队技术人员,提供土木建筑工程、安装工程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或二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拟派本项目人员须在本单位注册人员,并提供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近半年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120

(一) 拟派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120

1. 项目负责人资质证书及社保证明-刘全 122

2. 项目技术负责人资质证书及社保证明-熊亚亚 126

3. 拟派本项目人员资质证书及社保证明-崔红红 131

4. 拟派本项目人员资质证书及社保证明-理效龙 137

5. 拟派本项目人员资质证书及社保证明-王雅婷 142

6. 拟派本项目人员资质证书及社保证明-孙桂蓉 146

7. 拟派本项目人员资质证书及社保证明-吴伟 150

8. 拟派本项目人员资质证书及社保证明-朱江艳 153

9. 拟派本项目人员资质证书及社保证明-闫斌 157

10. 拟派本项目人员资质证书及社保证明-李楠 164

11. 拟派本项目人员资质证书及社保证明-李磊 168

12. 拟派本项目人员资质证书及社保证明-王德恒 172

13. 拟派本项目人员资质证书及社保证明-程玉鑫 177

14. 拟派本项目人员资质证书及社保证明-王琰 181

15. 拟派本项目人员资质证书及社保证明-李泽文 185

十、 供应商资格条件承诺函 189

一、采购报价单



采购报价单

单位名称（盖章）：新疆中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报价时间：2025年 6 月 22 日

序号	名称	服务要求	委托服务报价	备注
1	乌恰县开普太西水库应急救援道路建设项目审计	对通往开普太西水库新建8.271Km道路，采用三级公路标准，设计速度30Km/h，新建沿线安全设施及标线、标识等附属设施。相关审计服务。	总价： <u>6.9088</u> 万元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2025年6月20 日

注:供应商报价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如无法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做废标处理。）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新疆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高新街盈科广场A座商铺23-6（地区的名称）的新疆中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名称），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曹鹏、总经理（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委托在下面签字的王亚丽、职员（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乌恰县开普太西水库应急救援道路建设项目审计（项目名称）的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新疆中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身份证号码：610528198511085135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身份证号码：620523199309281401

联系电话：19990627220

授权日期：2025年06月20日

注：1.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可以是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或相关主管行政部门备案的法定代表人电子版签名或印章）。

2.如是法定代表人本人参加投标的，则无须放置此项文件。

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三、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有效期：自2024年02月21日至2026年02月21日

تجارت كىشىسى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104MA79G9130T

(副本)

(副本) (1-1)

名称 新疆中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曹鹏

经营范围

招标投标代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管理服务；节能管理服
务；政府采购代理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水利相关技术咨询服
务；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勘察；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
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
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计算机系统服务；信
息系统集成服务；通信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五金产品零
售；五金产品批发；电子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
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贰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1年06月23日

住所

新疆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高新街盈科广场A座商辅23-6

登记机关

2024年02月21日

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经第三方审计的**2023**年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1**年的企业提供财务报表；（财务报表应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或财务状况变动表。

（一）2023年财务审计报告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新24N5B46WQ



目录

审计报告	
资产负债表	1-2
利润表	3
现金流量表	4
财务附注	5-16



审计报告

中兴财光华（新）审会字（2024）第 02046 号

新疆中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新疆中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秦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小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中秦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中秦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中秦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小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中秦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中秦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中秦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中秦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中秦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本页为新疆中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2023年度中兴财光华(新)审会字
(2024)第02046号审计报告专用签章页)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乌鲁木齐

2024年5月11日



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新疆中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 目	附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项 目	附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七、1	371,641.06	23,290.13	短期借款			
短期投资				应付票据			
应收票据				应付账款	七、4	1,892.40	
应收账款	七、2	2,771,609.95	533,999.82	预收账款	七、5	260,000.00	
预付账款				应付职工薪酬	七、6	875,002.44	57,664.20
应收股利				应交税费	七、7	23,880.04	48.60
应收利息				应付利息			
其他应收款	七、3	12,080.27	54,391.63	应付利润			
存货				其他应付款	七、8	2,197,076.95	265,454.67
其中:原材料				其他流动负债			
工程施工				流动负债合计		3,095,959.43	585,059.87
库存商品				非流动负债:			
周转材料				长期借款			
其他流动资产				长期应付款			
流动资产合计		3,155,331.28	611,681.58	递延收益			
非流动资产:				其他非流动负债			
长期债券投资				非流动负债合计		3,095,959.43	585,059.87
长期股权投资				负债合计			
固定资产原价							
减: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无形资产				实收资本(或股本)			
开发支出				资本公积			
长期待摊费用				盈余公积	七、9	5,937.18	2,662.17
其他非流动资产				未分配利润	七、10	53,434.67	23,959.54
非流动资产合计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9,371.85	26,621.71
资产总计		3,155,331.28	611,681.5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155,331.28	611,681.58

法定代表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石慧





利润表

2023年01 - 12月

编制单位:新疆中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七、11	6,222,463.58	773,483.96
减: 营业成本	七、11	1,855,424.40	28,280.00
税金及附加	七、12	1,543.44	1,084.95
销售费用	七、13	465,096.67	101,489.35
管理费用	七、14	3,867,737.11	615,407.82
财务费用	七、15	-88.18	-212.27
资产减值损失			
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资产处置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2,750.14	27,434.11
加: 营业外收入	七、16		5,965.35
减: 营业外支出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号填列)		32,750.14	33,399.46
减: 所得税费用	七、17		167.5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2,750.14	33,231.91

法定代表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石慧



现金流量表

2023年01 - 12月

编制单位:新疆中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 元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750,190.30	523,541.12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20,080.64	60,444.6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70,270.94	583,985.7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6,387.6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315,845.46	506,984.33
支付的各项税费	3,345.58	20,897.6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02,728.97	347,287.4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21,920.01	901,557.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8,350.93	-317,571.2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48,350.93	-317,571.29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290.13	340,861.4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1,641.06	23,290.13

法定代表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石慧



新疆中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一、企业的基本情况

新疆中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6 月 23 日，系经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的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现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104MA79G9137T

住所：新疆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高新街 217 号金科广场 15 层 A 座商铺 15-2-02

注册资本：贰佰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曹鹏

所属行业：现代服务业

经营范围：招标代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管理服务；节能管理服务；政府采购代理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勘察；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通信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电子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小企业会计准则》的披露规定编制。本公司无不符合会计核算前提的情况。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小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二）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三）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根据小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本财务报表均



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五）应收及预付款项

应收款项及预付款项，是指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各项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等。

应收预付款项按照发生额入账。

应收及预付款项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减除可收回的金额后确认的无法收回的应收及预付款项，作为坏账损失：

（1）债务人依法宣告破产、关闭、解散、被撤销，或者被依法注销、吊销营业执照，其清算财产不足清偿的。

（2）债务人死亡，或者依法被宣告失踪、死亡，其财产或者遗产不足清偿的。

（3）债务人逾期3年以上未清偿，且有确凿证据证明已无力清偿债务的。

（4）与债务人达成债务重组协议或法院批准破产重整计划后，无法追偿的。

（5）因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导致无法收回的。

（6）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应收及预付款项的坏账损失应当于实际发生时计入管理费用，同时冲减应收及预付款项。

（六）存货

（1）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分为库存商品、周转材料、低值易耗品、包装物等。

（2）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3）存货取得的计价方法

存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记账，

①外购存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以及在外购存货过程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但不含按照税法规定可以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

②通过进一步加工取得存货的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以及按照一定方法分配的



制造费用。

经过1年期以上的制造才能达到预定可销售状态的存货发生的借款费用，也计入存货的成本。

前款所称借款费用，是指小企业因借款而发生的利息及其他相关成本。包括：借款利息、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 ③投资者投入存货的成本，应当按照评估价值确定。
- ④提供劳务的成本包括：与劳务提供直接相关的人工费、材料费和应分摊的间接费用。
- ⑤盘盈存货的成本，应当按照同类或类似存货的市场价格或评估价值确定

(4) 存货发出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按加权平均法。

(七)、固定资产及其累计折旧

(1) 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政策

本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但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不得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按月计提折旧，当月增加的固定资产，当月不计提折旧，从下月起计提折旧；当月减少的固定资产，当月仍计提折旧，从下月起不计提折旧。

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本公司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5	23.75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5	19—31.67	

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



确定折旧率。

每年年度终了，本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3）固定资产按照实际成本进行计量

①外购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费等，但不含按照税法规定可以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

②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在竣工决算前发生的支出（含相关的借款费用）构成。

在建工程在试运转过程中形成的产品、副产品或试车收入冲减在建工程成本。

③投资者投入固定资产的成本，应当按照评估价值和相关税费确定。

④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应当按照租赁合同约定的付款总额和在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相关税费等确定。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⑤盘盈固定资产的成本，应当按照同类或者类似固定资产的市场价格或评估价值，扣除按照该项固定资产新旧程度估计的折旧后的余额确定。

（4）大修理费用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照提折旧。

（5）改建支出

固定资产的改建支出，计入固定资产的成本，但已提足折旧的固定资产和经营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改建支出应当计入长期待摊费用。

（6）固定资产处置

处置固定资产，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相关税费和清理费用后的净额，应当计入营业外收入或营业外支出。

盘亏固定资产发生的损失应当计入营业外支出。



（八）、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为生产产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非专利技术。

（1）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①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相关的其他支出（含相关的借款费用）。

②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的成本，应当按照评估价值和相关税费确定。

③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的成本，由符合资本化条件后至达到预定用途前发生的支出（含相关的借款费用）构成。

（2）无形资产摊销

①无形资产在其使用寿命内采用年限平均法进行摊销，根据其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者当期损益。

②无形资产的摊销期自其可供使用时开始至停止使用或出售时止。有关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了使用年限的，可以按照规定或约定的使用年限分期摊销。

③不能可靠估计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的，摊销期不得低于10年。

（3）无形资产处置

处置无形资产，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相关税费等后的净额，应当计入营业外收入或营业外支出。

（九）、长期待摊费用及摊销方法

（1）长期待摊费用包括：已提足折旧的固定资产的改建支出、经营租入固定资产的改建支出、固定资产的大修理支出和其他长期待摊费用等。

固定资产的大修理支出，是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支出：

① 修理支出达到取得固定资产时的计税基础50%以上；

② 修理后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延长2年以上。

（2）长期待摊费用在其摊销期限内采用年限平均法进行摊销，根据其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者管理费用，并冲减长期待摊费用。

①已提足折旧的固定资产的改建支出，按照固定资产预计尚可使用年限分期摊销。

②经营租入固定资产的改建支出，按照合同约定的剩余租赁期限分期摊销。

③固定资产的大修理支出，按照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分期摊销。



④其他长期待摊费用，自支出发生月份的下月起分期摊销，摊销期不得低于3年。

(十)、收入的确认原则

(1) 销售商品的收入

在发出商品且收到货款或取得收款权利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

①销售商品采用托收承付方式的，在办妥托收手续时确认收入。

②销售商品采取预收款方式的，在发出商品时确认收入。

③销售商品采用分期收款方式的，在合同约定的收款日期确认收入。

④销售商品需要安装和检验的，在购买方接受商品以及安装和检验完毕时确认收入。安装程序比较简单的，可在发出商品时确认收入。

⑤销售商品采用支付手续费方式委托代销的，在收到代销清单时确认收入。

⑥销售商品以旧换新的，销售的商品作为商品销售处理，回收的商品作为购进商品处理。

⑦采取产品分成方式取得的收入，在分得产品之日按照产品的市场价格或评估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2) 提供劳务收入

①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应当在提供劳务交易完成且收到款项或取得收款权利时，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收入的金额为从接受劳务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

②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会计年度的，应当按照完工进度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年度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年度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本年度的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估计的提供劳务成本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年度累计已确认营业成本后的金额，结转本年度营业成本。

五、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一) 会计政策变更

无

(二) 会计估计变更

无

六、税项

(一) 本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1.增值税税率为 3%。



- 2.城市维护建设税为应纳流转税额的 7%。
 - 3.教育费附加为应纳流转税额的 3%。
 - 4.地方教育费附加为应纳流转税额的 2%。
 - 5.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0%。
- (二) 税收优惠

1、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 15 号）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适用 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暂停预缴增值税”。

2、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0 号）规定：“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可以在 50%的税额幅度内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

3、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 12 号）和《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的规定：“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1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七、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以下注释“期初余额”是指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期末余额”是指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本期发生额”是指 2023 年度金额，“上期发生额”是指 2022 年度金额。

1. 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原 币	折算汇率	折合人民币	原 币	折算汇率	折合人民币
银行存款	371,641.06		371,641.06	23,290.13		23,290.13
合 计	371,641.06		371,641.06	23,290.13		23,290.13

2.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



新疆中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账 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 额	占总额比例 (%)	坏账准备	金 额	占总额比例 (%)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2,771,609.95	100.00%	-	533,999.82	100.00%	
合 计	2,771,609.95	100.00%	-	533,999.82	100.00%	-

(2)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较大列示如下:

欠款单位	期末余额
四川省名扬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公司	1,230,000.00
四川省名扬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625,030.00
新疆楚源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400,000.00
四川名扬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323,199.95
四川省名扬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	137,000.00
合计	2,715,229.95

3. 其他应收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2,080.27	54,391.63
合 计	12,080.27	54,391.63

(1)按账龄列示

账 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占总额比例 %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总额比例 %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12,080.27	100.00%	-	54,391.63	100.00%	
合 计	12,080.27	100.00%	-	54,391.63	100.00%	-

4. 应付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占总额比例 (%)	金额	占总额比例 (%)
1 年以内			1,892.40	100.00%
合 计			1,892.40	100.00%

5. 预收款项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新疆中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预收咨询费		260,000.00
合 计		260,000.00

6.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202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12.31
一、短期薪酬	57,664.20	2,788,185.90	1,970,847.66	875,002.44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63,010.22	163,010.22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57,664.20	2,951,196.12	2,133,857.88	875,002.44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7,638.70	2,662,464.18	1,845,100.44	875,002.44
二、社会保险费	25.50	83,412.72	83,438.22	
其中：1. 医疗保险金		79,282.05	79,282.05	
2. 工伤保险金		3,778.98	3,778.98	
3. 长护险	25.50	351.69	377.19	
三、住房公积金		42,309.00	42,309.00	
合 计	57,664.20	2,788,185.90	1,970,847.66	875,002.44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202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12.31
1、基本养老保险		158,285.53	158,285.53	
2、失业保险费		4,724.69	4,724.69	
合计		163,010.22	163,010.22	

7. 应交税费

‘应交税费’税费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22,290.61	
城建税	724.19	
教育费附加	310.37	
地方教育费附加	206.91	
个人所得税	347.96	48.60
合 计	23,880.04	48.60



8. 其他应付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197,076.95	265,454.67
合 计	2,197,076.95	265,454.67

(1) 按账龄列示

账 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占总额比例(%)
1 年以内	2,001,991.95	91.12%	160,454.67	60.45%
1 - 2 年	90,085.00	4.10%	105,000.00	39.55%
2-3 年	105,000.00	4.78%		
合 计	2,197,076.95	100.00%	265,454.67	100.00%

(2) 其他应付账款期末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表: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夏亚军	1,000,000.00
新疆萌动空间装饰有限公司	305,000.00
郑凤娇	202,636.47
崔锦弦	81,173.00
王雅婷	80,000.00

9. 盈余公积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2,662.17	3,275.01		5,937.18
合 计	2,662.17	3,275.01		5,937.18

10.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23,959.54	-6,610.20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 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23,959.54	-6,610.20
加: 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2,750.14	33,231.91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275.01	2,662.17



新疆中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53,434.67	23,959.54

1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6,222,463.58	1,855,424.40	773,483.96	28,280.00
合 计	6,222,463.58	1,855,424.40	773,483.96	28,280.00

12. 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金 额	计缴标准(%)	金 额	计缴标准(%)
城市维护建设税	830.80	7	830.80	7
教育费附加	356.06	3	356.06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237.37	2	237.37	2
印花税	119.21		119.21	
合 计	1,543.44		1,084.95	

13. 销售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差旅费	396,541.17	46,930.29
办公费	63,959.00	45,664.31
交通费	2,309.68	5,602.43
业务招待费	569.00	2,935.99
职工福利费	1,717.82	356.33
合 计	465,096.67	101,489.35

14. 管理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669,927.18	344,845.45
社会保险费	247,971.64	65,336.24
办公费	357,713.88	100,472.63
房租	33,500.00	60,000.00
水电费	46,052.94	14,869.60
住房公积金	42,309.00	10,971.00
业务招待费	42,193.56	7,595.00



新疆中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差旅费	110,341.11	5,606.00
交通费	18,342.20	3,568.00
职工福利费	22,622.11	1,420.10
装修费	200,098.99	
其他	76,654.50	723.80
合 计	386,057.91	615,407.82

15. 财务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费用	-	-
减：利息收入	222.18	339.27
汇兑损失		
减：汇兑收益		
手续费支出	134.00	127.00
其他		
合 计	-88.18	-212.27

16.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贴		5,965.35
合 计		5,965.35

17. 所得税费用

费用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所得税		167.55
合 计		167.55

新疆中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 11 日





تجارت كىشكىسى

营业执照

(副本)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100092755012Q

名称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新疆分所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分支机构
负责人 李东吉
成立日期 2014年02月20日
营业期限 长期
营业场所 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建国路178号恒强工贸
三楼305室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相关报告；承办
会计咨询、会计服务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
代理记账；税务咨询；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
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1年04月06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
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新疆分所

负责人：

李东吉

经营场所：

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建国路178号恒强工贸三楼305室

分所执业证书编号：

110102056501

批准执业文号：

新财会[2014]9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4年01月27日

证书序号：5001609

说明

1、《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是证明会计师事务所依法审批，准予持证分所执行行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分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二〇一八年六月十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 Full name	李东吉
性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5-01-13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新疆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650103197501130837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22年12月31日
/y /m /d





	姓名	麦冬福
	Full name	男
	性别	
	Sex	1986-11-14
	出生日期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
	Date of birth	(特殊普通合伙)新疆分
	工作单位	所
	Working unit	500240198611142590
身份证号码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五、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公司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

- 1、广联达专业预（结）算软件23套；
- 2、同望公路造价软件4套；
- 3、新点造价软件4套；
- 4、电脑23台；
- 5、打印机3台；
- 6、投影仪3台；
- 7、摄像机、照相机3台；
- 8、使用车辆2辆；
- 9、办公场所：1处。

专业技术能力：。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10人，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4人，造价员1人。其中高级工程师4人，中级工程师4人。

供应商：新疆中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曹鹏（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年6月20日

（一）设备证明材料

序号	产品名称	配置	用途	数量
1	广联达专业预（结）算软件	正版广联达专业预（结）算软件 BIM 专业技术软件	算量、计价等工作软件	23套
2	同望公路造价软件	同望公路造价软件	造价工作软件	4套
3	新点造价软件	新点造价软件	造价工作软件	4套
4	电脑	联想/华为	办公	23台
5	打印机	TOSHIBA-5015/RICOH-C6004/BROTHER-7180	打印文件	3台
6	投影仪	索尼	办公	3台
7	摄像机、照相机	索尼	现场勘察	3台
8	使用车辆	广汽/别克	现场勘察	4台
9	办公场所证明	写字楼	办公	1



1. 工具锁使用证明23套

服务合同

甲方：新疆中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乙方软件的特点，就乙方许可甲方使用相关软件事宜，双方达成合作。乙方始终秉持用户至上经营理念，在与甲方进行交易的过程中始终坚持以甲方的需求为核心，为甲方提供符合甲方业务场景需求的产品，并且充分尊重甲方的意愿，始终允许甲方对乙方所销售任何产品/服务，按照甲方自身需求进行自主选择、单独购买或者任意组合购买。甲方认可，本合同项下乙方授权许可甲方使用的所有软件产品/系统服务，均系甲方根据自身业务需求状况，完全自主、自愿决定选择和购买。具体协议如下：

1、许可使用软件清单

1.1 乙方根据甲方业务需求状况并结合乙方现有软件状况，在许可使用时间内许可甲方使用授权软件，具体许可使用清单详见附件一。

2、许可使用期间及费用支付时间

2.1 许可使用期间及费用支付时间

2.1.1 许可使用时间及许可使用费支付时间如下：

序号	许可使用期间	许可使用费	支付时间	备注
1	2024年12月19日至2025年12月19日	¥64,800元/年（大写：人民币陆万肆仟捌佰元整/年（含税）	甲方应于2024年12月26日前支付第一年费用¥64,800.00元（大写：人民币陆万肆仟捌佰元整），不含税金额¥61,132.08元，税额¥3,667.92元，不含税金额和税额以实际开具的发票为准。	

合计金额：¥64800.00元（大写：人民币陆万肆仟捌佰元整），不含税金额61132.08元（大写：陆万壹仟壹佰叁拾贰元捌分），税额3667.92元，不含税金额和税额以实际开具的发票为准。

许可使用费说明：费用不包含乙方上述授权软件之外的二次开发费用或增值服务等，乙方只针对上述授权软件提供产品升级及应用咨询服务。

2.1.2 因甲方原因导致软件无法继续使用的，双方需另行签署书面合同，合同价格根据乙方当时市场价确定

2.1.3 许可使用时间到期后，甲方如需继续使用授权软件，则许可使用费由甲乙双方另行书面协商确定 结算。

2.1.4 甲方应以电汇方式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

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开 户 名：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上地支行

账 号：11050188360000003921

2.1.5 乙方提供以下发票：

增值税普通发票 6%税率

其他：无

2.2 许可使用软件升级

2.2.1 本合同许可的标准软件产品使用升级费用已经包含在每年的软件许可使用费中，乙方不再向甲方单独收取费用。

2.2.2 行业政策、法规、规范等发生变化，如发布新定额、新计算规则、新清单、新图集等，导致本合同标准软件产品发生相应变化产生的费用已经包含在每年的软件许可使用费中，乙方不再向甲方单独收取费用。

3、软件交付、验收

乙方应在合同约定的许可使用时间开始前将软件安装介质交付至甲方，或如为帐号类产品则乙方在合同约定的许可使用时间开始前将对应产品的主账户及相应数量的子账户权限向甲方开通（交付形式为加密锁）。甲方应在乙方完成上述工作事项后的 3 个工作日内及时检验软件能否正常使用并告知乙方验收结果。如超过该期限未提出书面异议，视为乙方提供的软件符合合同约定。

4、服务内容

4.1 合同约定的许可使用时间开始前乙方应协助甲方完成许可工作，确保甲方能够正常使用许可范围内的软件；乙方可应甲方的需求协助甲方组织许可交底培训，确保甲方人员能够及时了解许可使用方式和后期服务提供方式，便于日后高效工作。

4.2 乙方将以适当方式为甲方提供软件变更通知、培训班信息等相关信息服务，对于甲方在使用本软件中所遇到的问题，乙方同意选择网络远程、电话、上门等方式提供服务。

4.3 乙方为甲方提供售后 VIP 电话咨询服务。乙方通过全国统一售后服务电话为甲方开通 VIP 通道，提供电话咨询服务，以保障服务的获取。全国统一售后服务电话为：4000-166-166。

4.4 因甲方对加密锁的自行修改、破坏、外挂以及使用侵犯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知识产权的产品行为而导致加密锁功能及其相关文件出现任何问题的，均不在乙方的售后范围内。

5、违约责任

5.1 如无法律或合同约定，一方单方终止本合同，解约方向守约方支付等同于当年许可年度费用的违约金。

5.2 乙方在许可使用期间未按时交付软件安装介质，在甲方书面催告后乙方未有正当理由仍不交付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如因乙方原因（除本合同及法律规定的行使解除权之原因）单方终止许可服务时，乙方退还当年甲方已经缴纳但尚未使用的许可使用费，尚未使用的时点自甲方加密锁退回/销户之日起算，下同）。

5.3 除本合同第 5.4 条和第 7 条约定的情形外，任何一方因履行本合同而承担的违约金或赔偿金不超过引发违约或赔偿事宜的软件所对应的软件一年的许可使用费。

5.4 乙方许可甲方的软件仅限甲方使用，不得许可任何第三方企业或个人使用；如出现此类情况，乙方有权及时停止相应软件的使用，且每出现一次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0.5 万元/把，且乙方有权视情况单方解除本合同，并停止软件使用，甲方已经支付但尚未发生的费用作为违约金不予退还，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就不足部分予以赔偿。乙方提出解除的，自乙方按本合同约定的地址寄送的解除通知到达之日起生效。此类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任一情形：

5.4.1 与其他第三方共享使用本合同任一许可使用软件；

5.4.2 将部分/全部许可使用软件转授权、或出租、或出借、或赠与、或售卖给其他第三方使用；

5.4.3 将部分/全部许可使用软件以其他任何形式给第三方使用。

如甲方上述行为侵犯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所有的知识产权的，除上述民事责任外，违反行政管理规定的，依法承担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5 甲方逾期支付许可使用费超过 5 日的，每逾期 1 日，应按照逾期应付未付金额的 0.1%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上不封顶。逾期超过 7 日的，乙方将选择中止相应金额所对应的任意单项或部分服务；逾期超过 15 日的，乙方将中止全部服务。待支付完全部的逾期金额及相应的违约金后，乙方将继续提供已经中止的服务。

5.6 双方同意，如甲方违反本合同第 4.4 条和第 5.4 条的约定，则乙方有权对其续费、续签和加购加以一定的限制，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救济：

5.6.1 续签不再享受双方已约定或乙方公示的续签优惠政策，按照新签规则执行，新签合同最长期限为一年/次；

5.6.2 本合同约定软件的续费使用，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完毕相应的违约金，并赔偿乙方损失（如有）后，才能继续正常续费使用，续费期限为一年/次；

5.6.3 不提供加购服务。

5.7 如甲方使用“广材网材料价格查询”服务，应承诺其不利用网页抓取工具抓取数据或者利用其账户进行其他牟利行为（包括但不限于：网络售卖、出租出借账号、复制数据到其他网站平台等）。如乙方发现账户异常则可立即封禁其账号，并提醒对账号进行验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短信、邮件方式）。如

账号验证通过，则可再次使用；如验证不通过，则该账号被永久封禁并构成甲方严重违约，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甲方已经支付但尚未发生的费用作为违约金不予退还，甲方仍应赔偿乙方损失（如有）。

5.8 如甲方使用乙方免费提供的试用软件产品，则在适用法律允许的最大范围内，乙方在任何情况下不就甲方使用或不能使用产品的试用版本所发生的特殊的、意外的、直接或间接的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6、争议解决

凡由本合同引起的任何争议，各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或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双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7、知识产权及保密义务

7.1 本合同项下的产品或服务的知识产权均归属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所有。在授权许可使用期内乙方向甲方授予非专有、不可转让的许可使用权。甲方有权持有并在授权的范围内使用，但无权以任何方式披露给任何第三方使用。

7.2 未经乙方书面许可，甲方不得对乙方授权的产品或服务进行全部或部分翻译、分解、反向编译、反汇编、反向工程或进行其他试图从许可软件导出程序源代码的行为，或在其基础上书写或开发衍生软件、衍生产品或其他软件。

7.3 除非得到另一方的书面许可，甲、乙双方均不得将本合同中的内容及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获得的对方的商业信息向任何第三方泄露、透露和披露。

8、其他

8.1 甲方应妥善保管加密锁，如不慎丢失则需按原价重新购买（如为甲方已实名认证的可补加密锁，乙方确认后可提供补锁服务，甲方仅需支付 500 元/把的补锁费用）。

8.2 本合同一式 贰 份，甲方持 壹 份，乙方持 壹 份，经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即行生效。其他未尽事宜可另行协商并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3 乙方将建立客户咨询企业信用管理体系，对于违反合同约定使用乙方授权软件的客户将列入乙方的低信用单位，乙方对于其续签、续费或加购等将有一定的限制，具体以乙方官方公示为准。

8.4 如甲方要求更换加密锁、合并授权软件、拆分授权软件而产生新的加密锁时，必须在接收新加密锁时交还旧加密锁。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更换加密锁、合并授权软件、拆分授权软件或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 500 元/把购买新加密锁。

附件一：授权许可使用清单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新疆中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

京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联系地址：新疆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

联系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

高新街盈科广场A座商铺23-6

号院甲18号楼1层121室

联系人：张文涛

联系人：

李佳文

联系人电话：13699393532

联系人电话：

13259759273

附件一：授权许可使用清单

序号	服务授权号	软件/服务名称	简称	数量	许可使用期间	备注
1	F600341468	广联达 BIM 土建计量平台 V1.0.25-年费	新疆云计量 钢筋算量	1	自 2024-12-19 至 2025-12-19	
		广联达 BIM 安装计量软件 V2021-年费	安装计量		自 2024-12-19 至 2025-12-19	
		广联达 BIM 市政计量平台 2021-年费	新疆市政计 量		自 2024-12-19 至 2025-12-19	
		广联达 BIM 装饰计量软件 2021-年费	装饰计量		自 2024-12-19 至 2025-12-19	
		广联达 BIM 钢结构计量软件 V3.0-年费	钢结构计量		自 2024-12-19 至 2025-12-19	
		广联达云计价平台软件 V6.0-年费	新疆云计价		自 2024-12-19 至 2025-12-19	
		广联达指标信息服务	指标网		自 2024-12-19 至 2025-12-19	
		广联达材料信息服务	广材网		自 2024-12-19 至 2025-12-19	
		广联达材料信息服	数据包		自 2024-12-19 至 2025-12-19	
2	F600341469	广联达 BIM 土建计量平台 V1.0.25-年费	新疆云计量 钢筋算量	1	自 2024-12-19 至 2025-12-19	
		广联达 BIM 安装计量软件 V2021-年费	安装计量		自 2024-12-19 至 2025-12-19	
		广联达 BIM 市政计量平台 2021-年费	新疆市政计 量		自 2024-12-19 至 2025-12-19	
		广联达 BIM 装饰计量软件 2021-年费	装饰计量		自 2024-12-19 至 2025-12-19	
		广联达 BIM 钢结构计量软件 V3.0-年费	钢结构计量		自 2024-12-19 至 2025-12-19	
		广联达云计价平台软件 V6.0-年费	新疆云计价		自 2024-12-19 至 2025-12-19	
		广联达指标信息服务	指标网		自 2024-12-19 至 2025-12-19	

		广联达材料信息服务平台 V6.0-年费	广材网		自 2024-12-19 至 2025-12-19	
		广联达材料信息服务软件 V4.0-年费	数据包		自 2024-12-19 至 2025-12-19	
		广联达电力云计价软件 V5.0-年费	电力计价		自 2024-12-19 至 2025-12-19	
3	F600341470	广联达 BIM 土建计量平台 V1.0.25-年费	新疆云计量 钢筋算量	1	自 2024-12-19 至 2025-12-19	
		广联达 BIM 安装计量软件 V2021-年费	安装计量		自 2024-12-19 至 2025-12-19	
		广联达 BIM 市政计量平台 2021-年费	新疆市政计量		自 2024-12-19 至 2025-12-19	
		广联达 BIM 装饰计量软件 2021-年费	装饰计量		自 2024-12-19 至 2025-12-19	
		广联达 BIM 钢结构计量软件 V3.0-年费	钢结构计量		自 2024-12-19 至 2025-12-19	
		广联达云计价平台软件 V6.0-年费	新疆云计价		自 2024-12-19 至 2025-12-19	
		广联达指标信息服务平台 V5.0-年费	指标网		自 2024-12-19 至 2025-12-19	
		广联达材料信息服务软件 V4.0-年费	数据包		自 2024-12-19 至 2025-12-19	
		广联达电力云计价软件 V5.0-年费	电力计价		自 2024-12-19 至 2025-12-19	
4	F600341471	广联达 BIM 土建计量平台 V1.0.25-年费	新疆云计量 钢筋算量	1	自 2024-12-19 至 2025-12-19	
		广联达 BIM 安装计量软件 V2021-年费	安装计量		自 2024-12-19 至 2025-12-19	
		广联达 BIM 市政计量平台 2021-年费	新疆市政计量		自 2024-12-19 至 2025-12-19	
		广联达 BIM 装饰计量软件 2021-年费	装饰计量		自 2024-12-19 至 2025-12-19	
		广联达 BIM 钢结构计量软件 V3.0-年费	钢结构计量		自 2024-12-19 至 2025-12-19	
		广联达云计价平台软件 V6.0-年费	新疆云计价		自 2024-12-19 至 2025-12-19	
		广联达指标信息服务平台 V5.0-年费	指标网		自 2024-12-19 至 2025-12-19	

		广联达材料信息服务软件 V4.0-年费	数据包		自 2024-12-19 至 2025-12-19	
		广联达电力云计价软件 V5.0-年费	电力计价		自 2024-12-19 至 2025-12-19	
5	F600341472	广联达 BIM 土建计量平台 V1.0.25-年费	新疆云计量 钢筋算量	1	自 2024-12-19 至 2025-12-19	
		广联达 BIM 安装计量软件 V2021-年费	安装计量		自 2024-12-19 至 2025-12-19	
		广联达 BIM 市政计量平台 2021-年费	新疆市政计 量		自 2024-12-19 至 2025-12-19	
		广联达 BIM 装饰计 量软件 2021-年费	装饰计量		自 2024-12-19 至 2025-12-19	
		广联达 BIM 钢结构 计量软件 V3.0-年费	钢结构计量		自 2024-12-19 至 2025-12-19	
		广联达云计价平台 软件 V6.0-年费	新疆云计价		自 2024-12-19 至 2025-12-19	
		广联达指标信息服 务平台 V5.0-年费	指标网		自 2024-12-19 至 2025-12-19	
		广联达材料信息服 务软件 V4.0-年费	数据包		自 2024-12-19 至 2025-12-19	
		广联达电力云计价 软件 V5.0-年费	电力计价		自 2024-12-19 至 2025-12-19	
6	F600341473	广联达 BIM 土建计 量平台 V1.0.25-年 费	新疆云计量 钢筋算量	1	自 2024-12-19 至 2025-12-19	
		广联达 BIM 安装计 量软件 V2021-年费	安装计量		自 2024-12-19 至 2025-12-19	
		广联达 BIM 市政计 量平台 2021-年费	新疆市政计 量		自 2024-12-19 至 2025-12-19	
		广联达 BIM 装饰计 量软件 2021-年费	装饰计量		自 2024-12-19 至 2025-12-19	
		广联达 BIM 钢结构 计量软件 V3.0-年费	钢结构计量		自 2024-12-19 至 2025-12-19	
		广联达云计价平台 软件 V6.0-年费	新疆云计价		自 2024-12-19 至 2025-12-19	
		广联达指标信息服 务平台 V5.0-年费	指标网		自 2024-12-19 至 2025-12-19	
		广联达材料信息服 务软件 V4.0-年费	数据包		自 2024-12-19 至 2025-12-19	

		广联达电力云计价软件 V5.0-年费	电力计价		自 2024-12-19 至 2025-12-19	
7	F600341475	广联达 BIM 土建计量平台 V1.0.25-年费	新疆云计量 钢筋算量	1	自 2024-12-19 至 2025-12-19	
		广联达 BIM 安装计量软件 V2021-年费	安装计量		自 2024-12-19 至 2025-12-19	
		广联达 BIM 市政计量平台 2021-年费	新疆市政计 量		自 2024-12-19 至 2025-12-19	
		广联达 BIM 装饰计 量软件 2021-年费	装饰计量		自 2024-12-19 至 2025-12-19	
		广联达 BIM 钢结构 计量软件 V3.0-年费	钢结构计量		自 2024-12-19 至 2025-12-19	
		广联达云计价平台 软件 V6.0-年费	新疆云计价		自 2024-12-19 至 2025-12-19	
		广联达指标信息服 务平台 V5.0-年费	指标网		自 2024-12-19 至 2025-12-19	
		广联达材料信息服 务软件 V4.0-年费	数据包		自 2024-12-19 至 2025-12-19	
		广联达电力云计价 软件 V5.0-年费	电力计价		自 2024-12-19 至 2025-12-19	
8	F600341476	广联达 BIM 土建计 量平台 V1.0.25-年	新疆云计量 钢筋算量	1	自 2024-12-19 至 2025-12-19	
		广联达 BIM 安装计 量软件 V2021-年费	安装计量		自 2024-12-19 至 2025-12-19	
		广联达 BIM 市政计 量平台 2021-年费	新疆市政计 量		自 2024-12-19 至 2025-12-19	
		广联达 BIM 装饰计 量软件 2021-年费	装饰计量		自 2024-12-19 至 2025-12-19	
		广联达 BIM 钢结构 计量软件 V3.0-年费	钢结构计量		自 2024-12-19 至 2025-12-19	
		广联达云计价平台 软件 V6.0-年费	新疆云计价		自 2024-12-19 至 2025-12-19	
		广联达指标信息服 务平台 V5.0-年费	指标网		自 2024-12-19 至 2025-12-19	
		广联达材料信息服 务软件 V4.0-年费	数据包		自 2024-12-19 至 2025-12-19	
		广联达电力云计价 软件 V5.0-年费	电力计价		自 2024-12-19 至 2025-12-19	

9	F600341477	广联达 BIM 土建计量平台 V1.0.25-年费	新疆云计量 钢筋算量	1	自 2024-12-19 至 2025-12-19	
		广联达 BIM 安装计量软件 V2021-年费	安装计量		自 2024-12-19 至 2025-12-19	
		广联达 BIM 市政计量平台 2021-年费	新疆市政计 量		自 2024-12-19 至 2025-12-19	
		广联达 BIM 装饰计量软件 2021-年费	装饰计量		自 2024-12-19 至 2025-12-19	
		广联达 BIM 钢结构计量软件 V3.0-年费	钢结构计量		自 2024-12-19 至 2025-12-19	
		广联达云计价平台软件 V6.0-年费	新疆云计价		自 2024-12-19 至 2025-12-19	
		广联达指标信息服务平台 V5.0-年费	指标网		自 2024-12-19 至 2025-12-19	
		广联达材料信息服务软件 V4.0-年费	数据包		自 2024-12-19 至 2025-12-19	
		广联达电力云计价软件 V5.0-年费	电力计价		自 2024-12-19 至 2025-12-19	
10	F600341478	广联达 BIM 土建计量平台 V1.0.25-年费	新疆云计量 钢筋算量	1	自 2024-12-19 至 2025-12-19	
		广联达 BIM 安装计量软件 V2021-年费	安装计量		自 2024-12-19 至 2025-12-19	
		广联达 BIM 市政计量平台 2021-年费	新疆市政计 量		自 2024-12-19 至 2025-12-19	
		广联达 BIM 装饰计量软件 2021-年费	装饰计量		自 2024-12-19 至 2025-12-19	
		广联达 BIM 钢结构计量软件 V3.0-年费	钢结构计量		自 2024-12-19 至 2025-12-19	
		广联达云计价平台软件 V6.0-年费	新疆云计价		自 2024-12-19 至 2025-12-19	
		广联达指标信息服务平台 V5.0-年费	指标网		自 2024-12-19 至 2025-12-19	
		广联达材料信息服务软件 V4.0-年费	数据包		自 2024-12-19 至 2025-12-19	
		广联达电力云计价软件 V5.0-年费	电力计价		自 2024-12-19 至 2025-12-19	
11	F600341479	广联达 BIM 土建计量平台 V1.0.25-年费	新疆云计量	1	自 2024-12-19 至 2025-12-19	

第 10 页 / 共 12 页

		费				
		广联达 BIM 安装计量软件 V2021-年费	安装计量		自 2024-12-19 至 2025-12-19	
		广联达 BIM 市政计量平台 2021-年费	新疆市政计量		自 2024-12-19 至 2025-12-19	
		广联达 BIM 装饰计量软件 2021-年费	装饰计量		自 2024-12-19 至 2025-12-19	
		广联达 BIM 钢结构计量软件 V3.0-年费	钢结构计量		自 2024-12-19 至 2025-12-19	
		广联达云计价平台软件 V6.0-年费	新疆云计价		自 2024-12-19 至 2025-12-19	
		广联达指标信息服务平台 V5.0-年费	指标网		自 2024-12-19 至 2025-12-19	
		广联达材料信息服务软件 V4.0-年费	数据包		自 2024-12-19 至 2025-12-19	
		广联达电力云计价软件 V5.0-年费	电力计价		自 2024-12-19 至 2025-12-19	
12	F600341480	广联达 BIM 土建计量平台 V5.0.25-年费	新疆云计价	1	自 2024-12-19 至 2025-12-19	
		广联达 BIM 安装计量软件 2021-年费	安装计量		自 2024-12-19 至 2025-12-19	
		广联达 BIM 市政计量平台 2021-年费	新疆市政计量		自 2024-12-19 至 2025-12-19	
		广联达 BIM 装饰计量软件 2021-年费	装饰计量		自 2024-12-19 至 2025-12-19	
		广联达 BIM 钢结构计量软件 V3.0-年费	钢结构计量		自 2024-12-19 至 2025-12-19	
		广联达云计价平台软件 V6.0-年费	新疆云计价		自 2024-12-19 至 2025-12-19	
		广联达指标信息服务平台 V5.0-年费	指标网		自 2024-12-19 至 2025-12-19	
		广联达材料信息服务软件 V4.0-年费	数据包		自 2024-12-19 至 2025-12-19	
		广联达电力云计价软件 V5.0-年费	电力计价		自 2024-12-19 至 2025-12-19	
省市定额		每授权年度可累计使用【4】个省市定				

	额数据库（不含上海/新疆等地区）				
行业种类	每授权年度可累计使用【3】个行业种类，行业种类的总数量不得超过授权服务号的【100】%				

说明：

1、上述供甲方选择的省市总额及行业种类或乙方向甲方另行提供的软件/服务，均为乙方因本次交易给与甲方的优惠，该优惠仅在本授权许可期限内有效。

2、如甲方增加上述范围以外的省市总额和行业种类，需另行支付费用，按照乙方当时的市场价确定。





电子发票(普通发票)



发票号码: 24112000000214600863

开票日期: 2024年12月18日

共1页 第1页

购买方信息	名称: 新疆中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650104MA79G9130T	销售方信息	名称: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8MA7MDBEN8Y																																																
<table><thead><tr><th>项目名称</th><th>规格型号</th><th>单位</th><th>数量</th><th>单价</th><th>金额</th><th>税率/征收率</th><th>税额</th></tr></thead><tbody><tr><td>*信息技术服务*系统服务费</td><td>无</td><td>项</td><td>1</td><td>53362.26</td><td>53362.26</td><td>6%</td><td>3201.74</td></tr><tr><td>*信息技术服务*信息服务费</td><td>无</td><td>项</td><td>1</td><td>7769.81</td><td>7769.81</td><td>6%</td><td>466.19</td></tr><tr><td colspan="5">合 计</td><td>¥61132.07</td><td></td><td>¥3667.93</td></tr><tr><td colspan="2">价税合计(大写)</td><td colspan="2">⊗陆万肆仟捌佰圆整</td><td colspan="4">(小写) ¥64800.00</td></tr><tr><td>备注</td><td colspan="3">购方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北京路支行; 销方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上地支行;</td><td colspan="4">银行账号: 65010260130007639 银行账号: 11050188360000003921</td></tr></tbody></table>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信息技术服务*系统服务费	无	项	1	53362.26	53362.26	6%	3201.74	*信息技术服务*信息服务费	无	项	1	7769.81	7769.81	6%	466.19	合 计					¥61132.07		¥3667.93	价税合计(大写)		⊗陆万肆仟捌佰圆整		(小写) ¥64800.00				备注	购方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北京路支行; 销方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上地支行;			银行账号: 65010260130007639 银行账号: 11050188360000003921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信息技术服务*系统服务费	无	项	1	53362.26	53362.26	6%	3201.74																																												
*信息技术服务*信息服务费	无	项	1	7769.81	7769.81	6%	466.19																																												
合 计					¥61132.07		¥3667.93																																												
价税合计(大写)		⊗陆万肆仟捌佰圆整		(小写) ¥64800.00																																															
备注	购方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北京路支行; 销方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上地支行;			银行账号: 65010260130007639 银行账号: 11050188360000003921																																															



开票人: 王宁

2. 同望公路造价软件4套（部分）



3. 新点造价软件4套



4. 办公用电脑照片（部分）

电子发票(普通发票)

国家税务总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税务局

发票号码: 24652000000013858478

开票日期: 2024年03月18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 新疆中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650104MA79G9130T	销售方信息	名称: 天山区中山路玉晓紫峰电子产品经销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2650102MA796PR510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电子计算机*电脑		套	3	3405.94059405941	10217.82	1%	102.18
*计算机外部设备*显示屏		台	2	465.346534653465	930.69	1%	9.31
*计算机外部设备*打印机		台	1	693.069306930693	693.07	1%	6.93
*计算机外部设备*晒鼓		个	1	54.4554455445545	54.46	1%	0.54
合计					Y11896.04		Y118.96
价税合计(大写)	☒ 壹万贰仟零壹拾伍圆整			(小写) Y12015.00			
备注	购方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北京路支行; 银行账号: 65100002601300013858478 收款人: 李静; 复核人: 白小明;						
开票人: 张志锋							

新疆中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电子发票(普通发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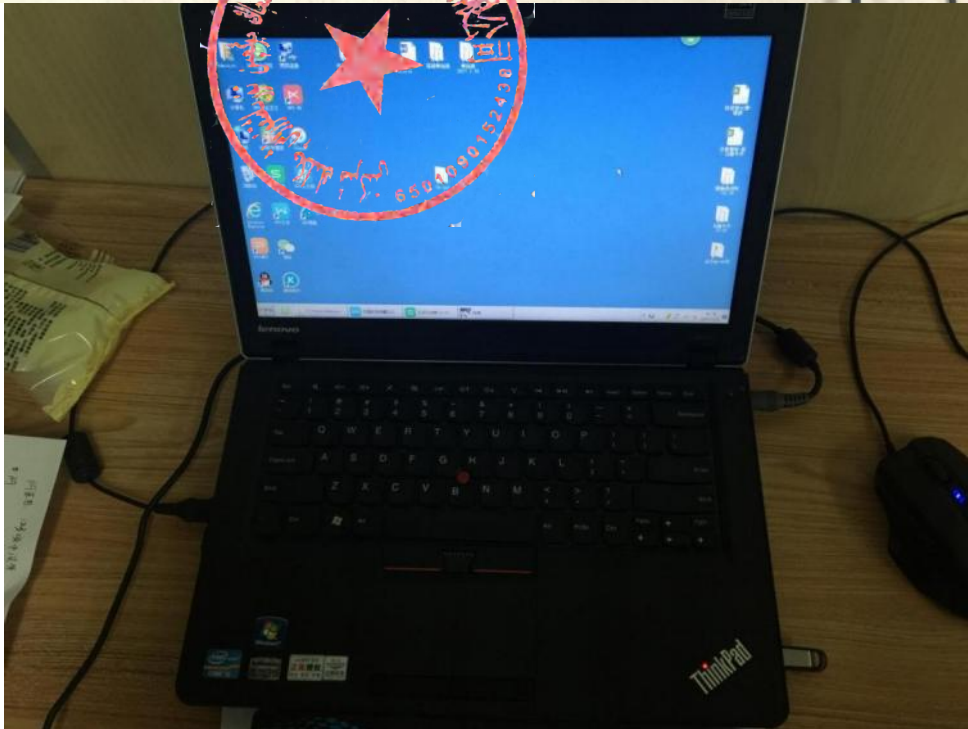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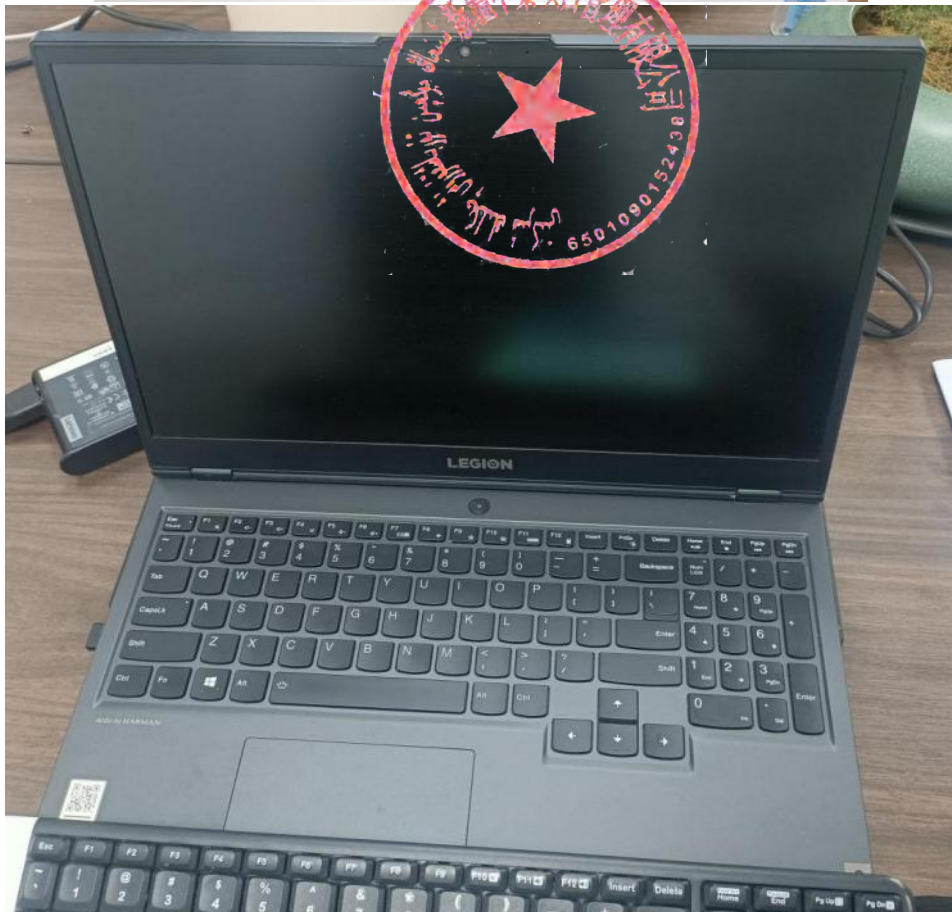
发票号码: 246520000000141988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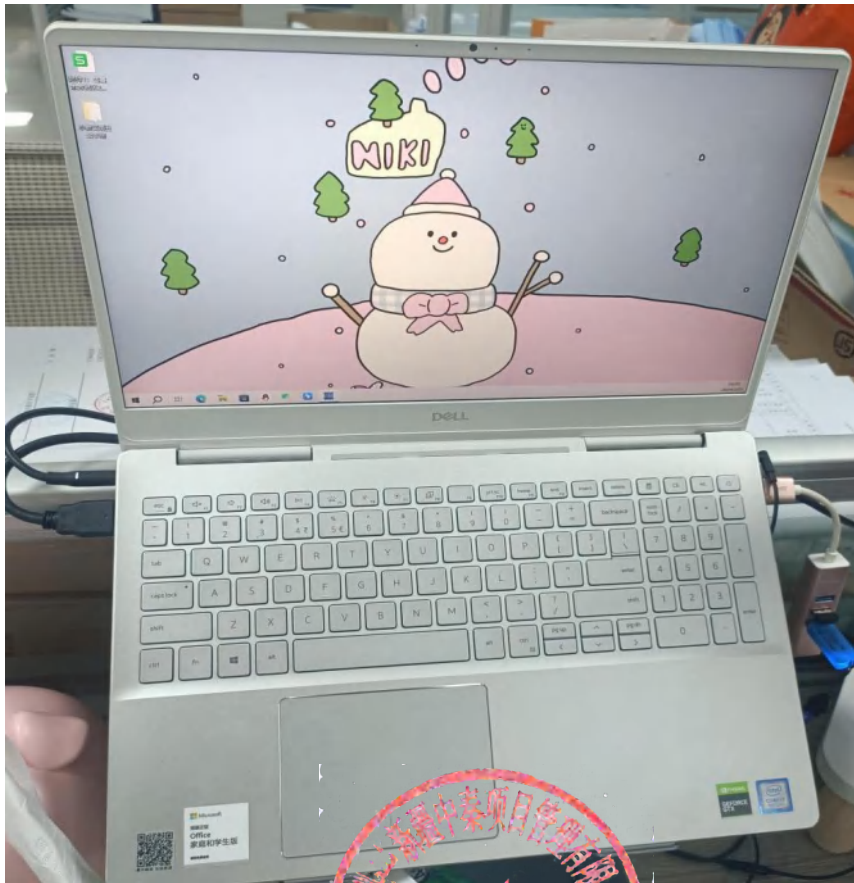
开票日期: 2024年03月2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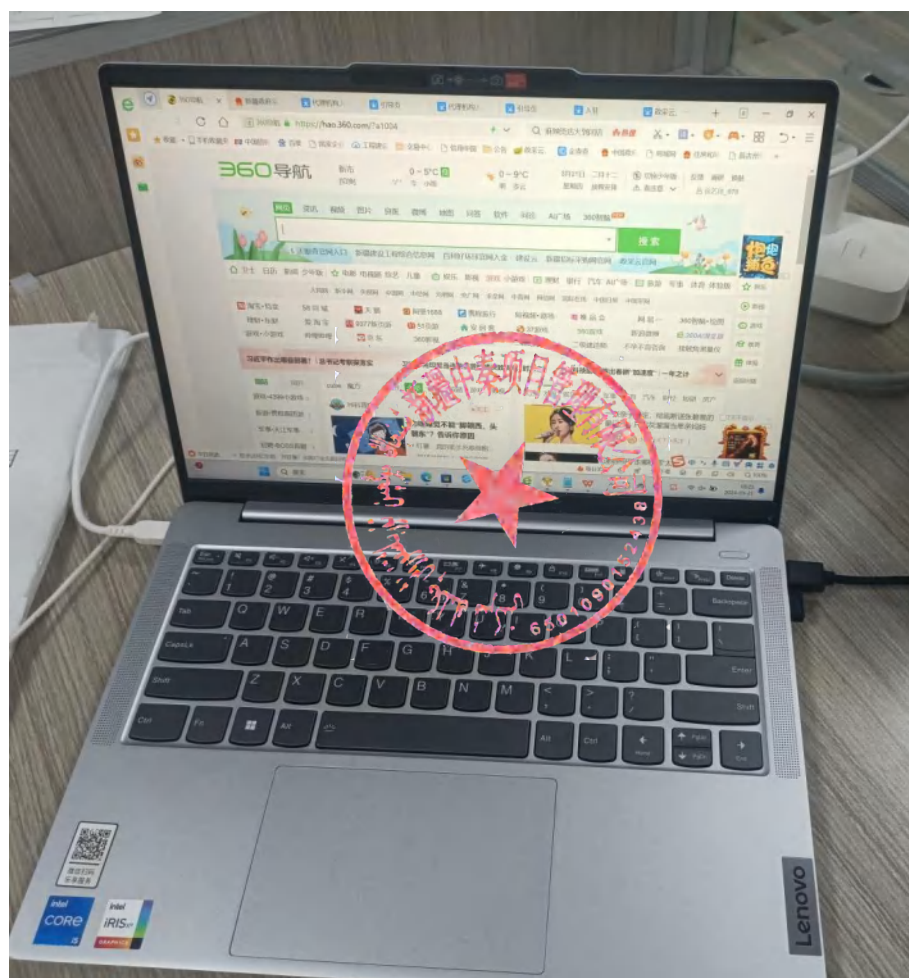
购买方信息	名称:新疆中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销售方信息	名称:天山区欣宇电子产品经营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91650104MA79G9130T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92650102L068631092																																																																																																																																										
<table><tr><th>项目名称</th><th>规格型号</th><th>单位</th><th>数量</th><th>单价</th><th>金额</th><th>税率/征收率</th><th>税额</th></tr><tr><td>*计算机外部设备*超高清拾音摄像头(半球)(POE)</td><td>DS-2CD3346FWDA 4-LS</td><td>台</td><td>4</td><td>351.485148514852</td><td>1405.94</td><td>1%</td><td>14.06</td></tr><tr><td>*乐器*高敏感拾音器</td><td>DS-2FP2020-A(国内标配)</td><td>个</td><td>4</td><td>94.059405940594</td><td>376.24</td><td>1%</td><td>3.76</td></tr><tr><td>*通信交换设备*千兆POE交换机</td><td>DS-3E0510SP-E</td><td>台</td><td>1</td><td>376.237623762376</td><td>376.24</td><td>1%</td><td>3.76</td></tr><tr><td>*影像投影仪*短焦投影机</td><td>NP-CK4155W</td><td>台</td><td>1</td><td>4158.41584158416</td><td>4158.42</td><td>1%</td><td>41.58</td></tr><tr><td>*家具*投影机定制推车</td><td>定制</td><td>台</td><td>1</td><td>198.019801980198</td><td>198.02</td><td>1%</td><td>1.98</td></tr><tr><td>*电线电缆*HDMI 数据线</td><td>4K 5米</td><td>根</td><td>1</td><td>34.6534653465347</td><td>34.65</td><td>1%</td><td>0.35</td></tr><tr><td>*电影机械*电动升降幕布</td><td>120寸</td><td>台</td><td>1</td><td>544.554455445545</td><td>544.55</td><td>1%</td><td>5.45</td></tr><tr><td>*计算机外部设备*大屏幕</td><td>EA75</td><td>台</td><td>1</td><td>2920.79207920792</td><td>2920.79</td><td>1%</td><td>29.21</td></tr><tr><td>*金属制品*移动大屏幕支架</td><td>定制75寸</td><td>个</td><td>1</td><td>445.544554455446</td><td>445.54</td><td>1%</td><td>4.46</td></tr><tr><td>*电线电缆*高清HDMI数据线</td><td>HDMI</td><td>根</td><td>1</td><td>84.1584158415842</td><td>84.16</td><td>1%</td><td>0.84</td></tr><tr><td>*家用音视频设备*硬盘录像机</td><td>DS-7808N-Q2</td><td>台</td><td>1</td><td>480.19801980198</td><td>480.20</td><td>1%</td><td>4.80</td></tr><tr><td>*计算机外部设备*存储硬盘</td><td>8T</td><td>个</td><td>2</td><td>970.29702970297</td><td>1940.59</td><td>1%</td><td>19.41</td></tr><tr><td>*电线电缆*施工耗材线缆</td><td>定制</td><td>批</td><td>1</td><td>1193.069069069</td><td>1193.07</td><td>1%</td><td>11.93</td></tr><tr><td>*劳务*施工费安装设备</td><td>定制</td><td>批</td><td>1</td><td>1188.1188118119</td><td>1188.12</td><td>1%</td><td>11.88</td></tr><tr><td>*金属制品*机柜</td><td>18U</td><td>个</td><td>1</td><td>495.049504950495</td><td>495.05</td><td>1%</td><td>4.95</td></tr><tr><td colspan="5">合 计</td><td>¥15841.58</td><td></td><td>¥158.42</td></tr></table>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计算机外部设备*超高清拾音摄像头(半球)(POE)	DS-2CD3346FWDA 4-LS	台	4	351.485148514852	1405.94	1%	14.06	*乐器*高敏感拾音器	DS-2FP2020-A(国内标配)	个	4	94.059405940594	376.24	1%	3.76	*通信交换设备*千兆POE交换机	DS-3E0510SP-E	台	1	376.237623762376	376.24	1%	3.76	*影像投影仪*短焦投影机	NP-CK4155W	台	1	4158.41584158416	4158.42	1%	41.58	*家具*投影机定制推车	定制	台	1	198.019801980198	198.02	1%	1.98	*电线电缆*HDMI 数据线	4K 5米	根	1	34.6534653465347	34.65	1%	0.35	*电影机械*电动升降幕布	120寸	台	1	544.554455445545	544.55	1%	5.45	*计算机外部设备*大屏幕	EA75	台	1	2920.79207920792	2920.79	1%	29.21	*金属制品*移动大屏幕支架	定制75寸	个	1	445.544554455446	445.54	1%	4.46	*电线电缆*高清HDMI数据线	HDMI	根	1	84.1584158415842	84.16	1%	0.84	*家用音视频设备*硬盘录像机	DS-7808N-Q2	台	1	480.19801980198	480.20	1%	4.80	*计算机外部设备*存储硬盘	8T	个	2	970.29702970297	1940.59	1%	19.41	*电线电缆*施工耗材线缆	定制	批	1	1193.069069069	1193.07	1%	11.93	*劳务*施工费安装设备	定制	批	1	1188.1188118119	1188.12	1%	11.88	*金属制品*机柜	18U	个	1	495.049504950495	495.05	1%	4.95	合 计					¥15841.58		¥158.42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计算机外部设备*超高清拾音摄像头(半球)(POE)	DS-2CD3346FWDA 4-LS	台	4	351.485148514852	1405.94	1%	14.06																																																																																																																																								
*乐器*高敏感拾音器	DS-2FP2020-A(国内标配)	个	4	94.059405940594	376.24	1%	3.76																																																																																																																																								
*通信交换设备*千兆POE交换机	DS-3E0510SP-E	台	1	376.237623762376	376.24	1%	3.76																																																																																																																																								
*影像投影仪*短焦投影机	NP-CK4155W	台	1	4158.41584158416	4158.42	1%	41.58																																																																																																																																								
*家具*投影机定制推车	定制	台	1	198.019801980198	198.02	1%	1.98																																																																																																																																								
*电线电缆*HDMI 数据线	4K 5米	根	1	34.6534653465347	34.65	1%	0.35																																																																																																																																								
*电影机械*电动升降幕布	120寸	台	1	544.554455445545	544.55	1%	5.45																																																																																																																																								
*计算机外部设备*大屏幕	EA75	台	1	2920.79207920792	2920.79	1%	29.21																																																																																																																																								
*金属制品*移动大屏幕支架	定制75寸	个	1	445.544554455446	445.54	1%	4.46																																																																																																																																								
*电线电缆*高清HDMI数据线	HDMI	根	1	84.1584158415842	84.16	1%	0.84																																																																																																																																								
*家用音视频设备*硬盘录像机	DS-7808N-Q2	台	1	480.19801980198	480.20	1%	4.80																																																																																																																																								
*计算机外部设备*存储硬盘	8T	个	2	970.29702970297	1940.59	1%	19.41																																																																																																																																								
*电线电缆*施工耗材线缆	定制	批	1	1193.069069069	1193.07	1%	11.93																																																																																																																																								
*劳务*施工费安装设备	定制	批	1	1188.1188118119	1188.12	1%	11.88																																																																																																																																								
*金属制品*机柜	18U	个	1	495.049504950495	495.05	1%	4.95																																																																																																																																								
合 计					¥15841.58		¥158.42																																																																																																																																								
价税合计(大写)		⊗壹万陆仟圆整			(小写) ¥16000.00																																																																																																																																										
备注	购方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北京路支行;				银行账号:651651026013000713951;																																																																																																																																										
	销方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人民路支行;				银行账号:651100857018000894227;																																																																																																																																										
	收款人:罗挺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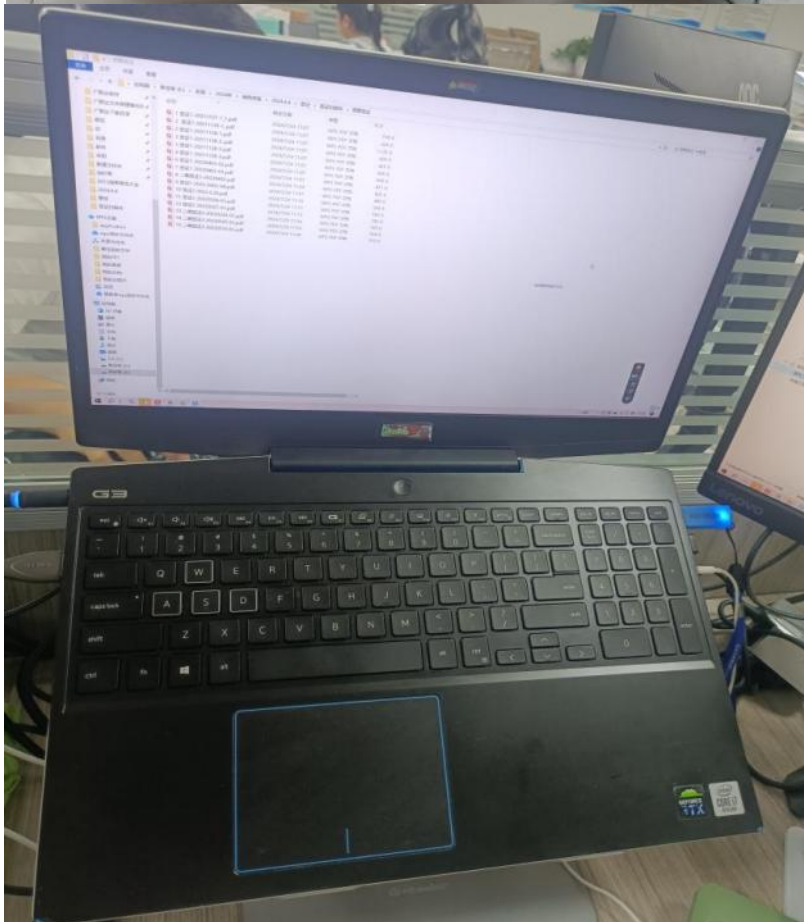
开票人: 王蓝瑾













5. 打印机现场照片







6. 投影仪现场照片



7. 摄像机、照相机现场照片





8. 新疆使用车辆照片





9. 办公场所证明材料

租房合同

编号： 2023-THJDS-004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合同

出租人（甲方）：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承租人（乙方）：新疆中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租赁期限：2023年11月10日至2026年12月31日

签订时间：2023年11月10日



房屋租赁协议

出租方(甲方):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通信地址: 杭州市滨江区物联网街518号

联系电话: 0571-88075998

统一信用代码: 91330000733796106P

委托代理人: 徐少军

承租方(乙方): 新疆中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通信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高新街盈科广场A座23楼23-6

联系电话: 13095019910

统一信用代码: 91650104MA769130T

委托代理人: 周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原则,达成下列租赁协议,以共同遵守;

第一条 物业基本情况

1.1 甲方同意将座落于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高新街217号盈科广场23层A座商铺23-6、室物业(以下简称“本物业”)出租给乙方作为办公使用,建筑面积共计约(计租面积)469.88平方米,该面积为计算本物业租金、物业管理费的计算依据。

1.2 甲方为本物业的合法所有人,有权利与乙方签订本合同。

1.3 乙方向甲方承诺,租赁本物业为办公使用,并遵守国家和本市有关房屋使用和物业管理的规定。

1.4 乙方保证,在租赁期内未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以及按规定须经有关部门审核批准前,不得擅自改变上款约定的使用用途。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二条 租赁期限、装修免租期

2.1 租赁期限:自2023年11月10日至2026年12月31日,共计3年零51天(租赁期限按公历年计算,以本合同承租日期起始的年、月、日至次年同年同月同日之前一

日止为第一年，以此类推）。

2.2 装修免租期（如本条不适用，则直接划“/”）

2.2.1 甲方同意采取以下【A】方式确定乙方的装修免租期：

A 一次性：自_2023_年_11_月_10_日起至_2023_年_12_月_31_日止，共计51日。乙方自行按图恢复23-1室原有的公共走廊区域且确保其他租户能电、空调等可单独计量结算。

2.2.2 装修免租期为乙方为经营之需要而进行物业装修的期间，此期间免交租金，但本合同及物业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均不免除，乙方仍需按照约定缴纳物业管理费、水电费（含公摊）等费用。租金自免租期届满之日起计算。如果乙方实际租赁期不足3_年的，免租期内甲方给予乙方的物业管理费（如有）优惠条件取消，乙方应向甲方补交免租期租金及其它相关费用，并按本合同的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三条 费用以及支付时间

3.1 租金及租赁保证金

3.1.1 租金标准

租赁期内含税总租金为人民币167403.69元（大写：【壹拾陆万柒仟肆佰零叁元陆角】），含【5】%增值税，具体如下：

3.1.2 租金支付方式

本物业的租金按季度为结算支付周期，乙方在本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首期租金，金额为人民币¥13950.3元（大写人民币：_壹万叁仟玖佰伍拾元叁角）。以后每期租金，乙方应于该结算支付周期开始前1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一次性支付；乙方逾期支付的，按本合同第11.2.1条约定执行。未经甲方同意，任何情况下乙方不得以租赁保证金抵扣本物业租金。

租金应支付至甲方指定的下列银行账户，该账户信息如有变更甲方应当及时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名称：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杭州广电支行

银行账号：120 205 130 990 000 2966

3.1.3 发票

租赁期间，甲方收到租金后3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开具正式税务发票，甲方负责支付房屋租赁产生的税款。乙方支付的物业管理费、水电费、电话费等由物业公司及相关公用事业单位向乙方另行开具。乙方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新疆中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650104MA79G9130T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高新街217号盈科广场15层A座商铺15-2-02

电话：13095019910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北京路支行

银行账号：651651026018800059383

3.1.4 租赁保证金

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交纳租赁保证金人民币¥48022元（大写人民币：肆万捌仟零贰拾贰元整）

3.1.5 若乙方出现违反本合同的规定，甲方可在租赁保证金中直接扣除乙方应付款项（包括但不限于租金、物业管理费、水电费、装修费、停车费、违约金、损失赔偿金等）。在甲方按上述约定扣除租赁保证金后，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补足差额。乙方应在接到书面通知后5日内补足，未按时补足的，按本合同第11.2.1条的约定处理。

3.1.6 租赁期届满或本合同提前解除时，甲方应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情况下将租赁保证金全部或被扣除后的剩余部分无息退回给乙方：

(1) 乙方已按约定向甲方交还本物业并付清所有应付款项；

(2) 乙方以本物业地址进行营业执照登记注册的，乙方已办妥注册地址迁离本物业的工商变更手续。

3.2 物业管理费

3.2.1 管理费标准：乙方应在签订本合同的同时与甲方指定的物业公司（以下统称“物业公司”）签订物业管理合同，物业管理费的收费期间及相关标准以乙方与物业公司签订的物业管理合同约定为准。租赁期间收费标准如有调整，应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的程序和权限进行调整，乙方不得以此作为变更或终止合同的原因。

3.2.2 物业管理费支付方式：按半年支付，自实际交房日起计收，按半年先付后用原则，乙方应当于实际交房日预付第一个支付周期的物业管理费，以后均于每个支付周期结束前10日向物业公司支付下个支付周期的物业管理费。

3.3 租赁期间电费、水费、空调使用费和周转金

乙方租赁本物业的自用电、自用水（若有）等费用按物业公司出具的费用明细或乙方室内的电表、水表显示的实际发生度数交费，电费、水费按供电、供水部门的收费标准

收取，由物业公司向乙方代收代缴。

水电费缴纳时间：按_月_缴纳，即乙方在每月_10_日前向物业公司交清上月的水电费。

3.4 因本合同签订、履行而产生的税费按国家相关规定由甲、乙方各自承担。租赁期间，乙方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全部税费（包括但不限于电话费、保险费、工商管理费、印花税）以及因租赁本物业发生的水、电、暖气（如有）、空调、通讯、设备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应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其他约定自行缴纳。乙方如使用甲方提供的其他服务项目，应缴纳相关费用。

2. 租赁期满

(1) 甲方有权收回该房屋，乙方应如期返还。乙方因注册公司导致甲方房屋地址被占用的，乙方应在租期届满之日起30日内对占用的房屋住址办理工商注销，否则乙方构成违约，应当按照本合同第六条第1款有关乙方违约责任的约定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2) 乙方需要继续承租该房屋的，应在租期届满之前3个月向甲方书面提出，征得甲方同意后，双方就继续租赁该房屋的相关权利及义务，在租期届满之日前另行签订租赁合同。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续租权。

3. 乙方在租赁期间，如遇甲方政策性停止租赁、整体规划、出售商铺，需要收回商铺的，甲方不构成违约，甲乙双方协商解决，乙方基于上述原因应无条件配合与甲方收回房屋有关的一切事宜。

第五条 房屋使用要求和维修责任

1. 乙方应合理使用其所承租的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如因使用不当造成房屋及设施损坏的，乙方应立即负责修复或经济赔偿。乙方租赁期间损坏房屋的，承租后乙方如需对房屋进行装修，应将设计图纸和施工方案报至甲方，经甲方书面批准后方可施工。装修施工不得破坏房屋原建筑结构，如装修施工过程中破坏房屋原建筑结构由乙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经济损失、相关法律责任。

2. 乙方签订租赁合同后，应向有关部门交纳水、电、暖、物业费、空调费、清洁费、电视、网络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上述与乙方使用房屋有关费用），不得无故拖欠，如因拖欠15天以上的或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每逾期一天需向甲方支付本合同约定总额万分之三的违约金。并且由此造成的停水、停电、停暖等后果均由乙方承担责任，同时赔付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3. 由于乙方及与其有关人员的行为或疏忽，导致和该租赁房屋有关的人身及财产损失，以及可能使甲方遭受或招致的一切索赔、要求、诉讼等法律程序、给甲方造成损失和相

关开支，都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相应的损失。

4. 在乙方使用期间，租赁物内设施设备由乙方负责维修。如因房屋本身质量问题需甲方维修的，由于甲方怠于履行维修义务或情况紧急，乙方书面要求甲方进行维修，甲方予以拒绝乙方组织维修的，乙方先行支付费用对房屋进行维修，乙方提供维修费用的有效凭证后，甲方支付乙方相关费用或折抵租金。

5. 除本合同附件外，乙方另需增设附属设施和设备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按规定需报有关部门审批的，由乙方自行报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进行。乙方增设的附属设施设备相关义务责任由甲、乙双方另行书面约定。如果乙方未按程序审批或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就进行增设附属设施、设备活动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恢复该房屋原状。

6. 乙方承租期间，应做好水、暖、电、卫生、安全、防盗、消防、防爆等安全使用房屋的措施，如乙方使用不当或安全措施不得力及人为造成火灾、水患、被盗等事故，由乙方负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如遇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甲、乙双方各自承担自己的损失，互不承担责任。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收回房屋，保证金不予退还，乙方还应按年租金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1) 乙方擅自将房屋转租、转让或转借给第三方的；
- (2) 乙方利用承租房屋进行非法活动，损害公共利益的；
- (3) 乙方拖欠租金达1个月以上的；
- (4) 乙方擅自改变房屋租赁用途的；
- (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拆改变动房屋主体结构造成房屋受损的；
- (6) 乙方损坏承租房屋或房屋附属设施，在甲方提出的合理期限内仍未修复的；
- (7) 乙方逾期未交纳按约定应当由乙方交纳的各项费用，经债权人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不缴纳。

2. 租赁期内，乙方不得单方面退租、终止、解除租赁合同；否则，甲方有权利不退还保证金，乙方违反本约定构成违约，保证金不予退回，同时，乙方应按第六条第1款约定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承担违约责任。若支付的违约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3. 乙方对房屋进行装修须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并有书面协议；乙方退租、合同到期、合同解除、合同终止后，对于乙方的装修费用，甲方不予补偿；同时乙方不得毁坏房屋租前原貌；租赁期满退房时，必须将水卡、电卡、钥匙交还甲方，否则从保证金中扣除，乙方违反上述约定构成违约，保证金不予退回，同时，乙方应按第六条第1款约定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承担违约责任。

4. 乙方在承租期间，如发生房屋漏水等造成甲方财产损失，甲方不予补偿。

5. 在承租期间，乙方逾期交纳本合同第四条第2款约定中应由乙方负担的费用，如果甲方代为垫付了按照本合同约定应由乙方支付的费用，乙方应根据甲方出示的相关缴费凭证向甲方进行支付，同时乙方应自甲方代为垫付之日起，按照垫付金额每日2%的比例向甲方承担滞纳金，甲方有权就垫付款及滞纳金在保证金中予以扣除。

6.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租金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应付租金3%的违约金，逾期超过30天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保证金不予退回，同时，乙方应按第六条第1款约定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承担违约责任，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因逾期支付租金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7. 租赁期满，乙方应如期交还该房屋使用权。乙方逾期归还，按照本合同第四条第4款之约定处理。

第七条其他特别约定：

1. 本租赁合同解除、终止后，乙方应及时腾退房屋，与甲方完成房屋交接手续。乙方若未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腾退房屋，视为乙方逾期占用房屋，经甲方验收合格，并由双方在房屋交接书上签字确认，双方签字确认之日为房屋腾退时间，逾期腾退的，按照本合同第四条第4款之约定处理。

2. 租期届满，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承租权。

3. 本合同约定乙方违约金，乙方已充分知晓并确认，违约金数额虽然约定较高，但此数额、比例是双方自愿协商的结果，若后期因履行合同产生分歧引发诉讼的，乙方承诺对此数额不申请调低。

4.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意一方可向房屋所在地所属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三坪垦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因诉讼产生的诉讼费、律师代理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鉴定费、评估费等均由败诉方承担。

5. 本协议载明双方地址，双方同意：如后期因本协议履行产生争议引发诉讼的，该地址可作为诉讼文书送达地址。

6.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自然人签字



自()之日起生效，一式四份，甲三份，乙方一份。

附：承租方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甲方：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签章)

委托代理人：徐少军

签约日期：



乙方：新疆中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约日期：





照
执
业
证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104MA79G9130T

旅 新羅中泰項目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周凱

圖 範 範 範

[illegible]

注册 资本 贰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1年06月23日

新疆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高新街217号五
科广场15层A座商铺15-2-02



扫描二維碼登錄



林

2023年10月08日

國家社會信用情報公示審判所附設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房屋权属证书复印件 (23-6)





房屋产权证 高新区 字第 2014321599 号

房屋所有人	杭州高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房屋坐落	高新区高新街217号亚科广场23层A座商舖23-6
登记时间	2014-03-10
房屋性质	
规划用途	商业用房
房屋层数	32(3) 91.70 62.09
房屋状况	
土地号	
土地用途	有价(出让)
土地使用年限	
土地状况	至 止

年限租期租期内使用再续租印无效。

附 记	建筑年代: 2009 业务编号: 2764047 房屋编号: 010575 产别: 有限产 结构: 钢筋混凝土结构 产权来源: 买卖
-----	---

产权登记专用章(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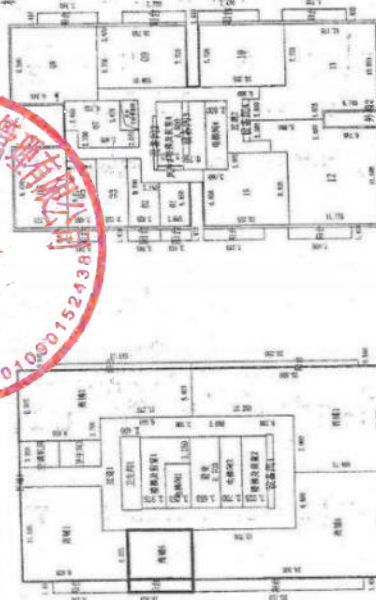


填发单位(盖章)

房屋平面图

丘号	1	套内面积 m ²	62.09
幢号	1	公摊面积 m ²	28.61
户号	A座第22-6	总建筑面积 m ²	91.70
产权人	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人民法院	广场/商厦/25-6	比例尺 1:400

标注单位: (米)



制图日期: 2010年2月26日

审核: 段立群

图中所注尺寸均含墙体厚度, 阳台尺寸为净尺寸, 外墙厚度0.24米, 0.30米不等, 内墙厚度0.20米。

制图: 张永刚

制图: 张永刚

新疆信水中和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二) 专业技术能力

序号	姓名	职称	专业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1	崔红红	高级工程师	土木建筑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国家级	建[造]11186500005682
2	理效龙	中级工程师	土木建筑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国家级	建[造]11236500005920
3	王雅婷	中级工程师	安装工程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国家级	建[造]14226500005119
4	孙桂蓉	中级工程师	土木建筑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国家级	建[造]11216500006683
5	吴伟	中级工程师	土木建筑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国家级	建[造]11236500008617
6	朱江艳	中级工程师	土木建筑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国家级	建[造]11226500008616
7	刘全	中级工程师	交通运输工程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国家级	建[造]12236554031674
8	熊亚亚	中级工程师	土木建筑 安装工程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国家级	建[造]11216500008938/ 建[造]14246500008951
9	闫斌	中级工程师	土木建筑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国家级	建[造]11256500009005
10	李楠	中级工程师	土木建筑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国家级	建[造]11256500009156
11	李磊	中级工程师	建筑工程	造价员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新 156517533
12	王德恒	助理工程师	土木建筑工程/安装工程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建[造]21226500002359/ 建[造]24236500005486
13	程玉鑫	助理工程师	土木建筑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建[造]21246500006007
14	王琰	助理工程师	土木建筑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建[造]21236500005487
15	李泽文	助理工程师	土木建筑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建[造]21246500006332

六、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书面声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条件。若贵方在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发现我方在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公司将无条件退出本项目，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新疆中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曹鹏（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年6月20日

七、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提供相关截图证明;

(一)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截图

云一 X 政采云, - X 政采云, - X 政采云, - X 政府采购 X 全国建筑 X 全国建筑 X 全国建筑 X 信息公示 X 全国法院 X +

https://zxgk.court.gov.cn/shixin/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司法为民 司法便民——

失信将受到信用惩戒!

失信被执行人(自然人)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郭西西	4104821995****3836
毕国军	1326231967****2016
郑树	5102021973****0903
钟来平	5129211973****3803
董先全	5129011961****2111
陈德飞	13070211000****0000

失信被执行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340100000000000000
深圳海思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440300000000000000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55140080-1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55140080-1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55140080-1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9145120159****977J

限制高消费令
因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书指定的期间履行金钱给付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二条之规定,对被执行人采取限制消费措施,禁止被执行人进行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

查询条件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新疆中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组织机构代码: 91650104MA79G9130T

省份: 全部

验证码: VRIR  验证码正确! 查询

查询结果

在全国范围内没有找到 91650104MA79G9130T 新疆中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相关的结果。

通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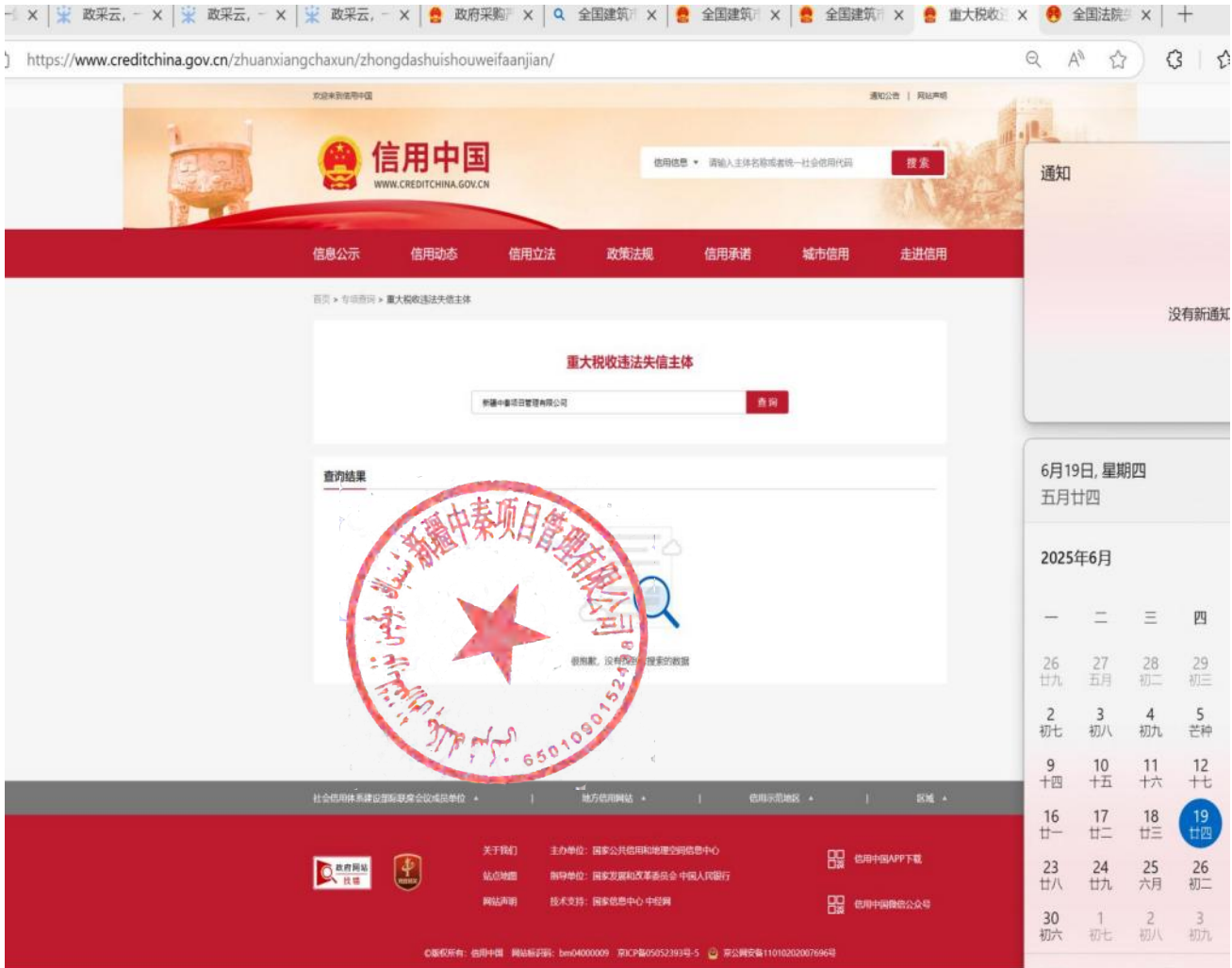
没有新通知

6月19日, 星期四
五月廿四

2025年6月

一	二	三	四
26 廿九	27 五月	28 初二	29 初三
2 初七	3 初八	4 初九	5 芒种
9 十四	10 十五	11 十六	12 十七
16 廿一	17 廿二	18 廿三	19 廿四
23 廿八	24 廿九	25 六月	26 初二
30 初六	1 初七	2 初八	3 初九

(二)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截图



（三）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查询截图

https://www.ccgp.gov.cn/search/cr/

财政部唯一指定政府采购信息网络发布媒体 国家级政府采购专业网站 服务热线: 400-810-1996

 **中国 政府 采 购 网**
中国 政府 购 买 服 务 信 息 平 台
www.ccgp.gov.cn

首页 政采法规 购买服务 监督检查 信息公告 国际专栏

当前位置: 首页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HTTP://WWW.CCQP.SBI.CN/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执法单位: 查询时, 请至少输入一个查询条件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地址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的具体情形	处罚结果	处罚依据	处罚日期	公布日期	执法单位
查询结果: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没有该企业的相关记录 查询内容: 企业名称: 新疆中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查询时间: 2025年06月19日 16时49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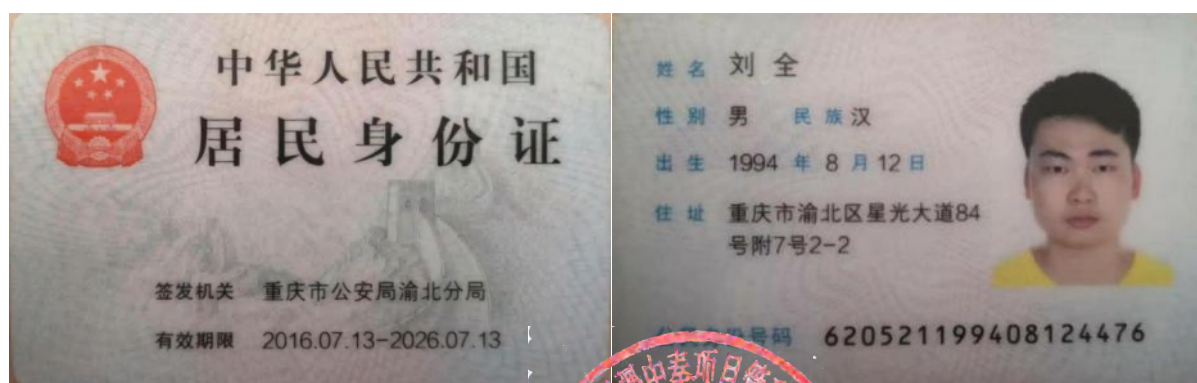
提示: 本平台信息依据《关于报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通知》(财办〔2014〕526号)发布, 如有疑问请联系具体执法单位。

版权所有 © 2025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八、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注册交通运输工程(公路工程)一级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拟派本项目负责人须在本单位注册人员,并提供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近半年社保缴纳证明或劳动合同。项目负责人近三年(2021年1月1日-至今)完成的类似业绩不得少于1项(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注:业绩证明材料须反映项目负责人);

(一) 拟派本项目负责人资质证书及社保证明-刘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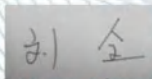
身份证



毕业证书



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		扫一扫查询 证书有效性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姓 名：刘全		
身份证件号码：620521199408124476		
性 别：男		
专 业：交通运输工程		
类 别：公路工程		
聘用单位：新疆中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建[造]12236554031674		
有效期至：2027年09月15日		
个人签名： 	发证机关（章）： 	
	发证日期：2023年09月15日	

一级造价工程师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
(电子证书)

一级造价工程师
Class 1 Cos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交通运输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一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盖章)

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专用章

制发日期：2023年07月13日



姓名：刘全

证件号码：620521199408124476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94年08月

业：交通运输工程

批准日期：2023年04月2

管理号：2022 204565000000133

本人调用
有效期至2025年08月17日

有效期至2025年08月17日

中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52438

620521199408124476

第 84 页



202500346554921

社会保险个人缴费汇总单

身份证号: 620521199408124476

姓名: 刘全

个人编号: 650110045730

查询终止时间: 202506

查询开始时间: 202406

查询险种: 城镇职工、失业保险、工伤保险

缴费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险种	开始时间	终止时间	缴费月数	缴费基数(元)	单位缴纳合计(元)	个人缴纳合计(元)	单位利息合计(元)	个人利息合计(元)	滞纳金合计(元)
乌市	65011270177	新疆中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城镇职工	202406	202505	12	60,992.38	9,758.88	4,879.44	0.00	0.00	0.00
乌市	65011270177	新疆中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2406	202505	12	60,992.38	305.00	305.00	0.00	0.00	0.00
乌市	65011270177	新疆中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2406	202505	12	60,992.38	195.20	0.00	0.00	0.00	0.00

注: 1、该单据可在三个月内通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社厅官网验证真伪。

2、单位缴费=缴费基数*缴费费率。

打印人:

新疆中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打印时间: 2025-06-12 17:40:52



(二) 项目负责人业绩

1. 合布尔津县窝依莫克道路工程

GF—2015—0212

合同编号: _____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陕西华山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咨询人（全称）：新疆中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建设工程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布尔津县窝依莫克道路工程。

2. 工程地点：北起额尔齐斯河南至阿布吉高速。

3. 工程规模：扩建道路长度约 4.435 千米，路基宽度 22m 及其他附属工程，道路等级一级公路。

4. 投资金额：1957.8506 万元

5. 其它：/

二、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双方约定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工程量清单造价咨询、投标报价造价咨询，对委托人造价管理部门人员培训等服务。

三、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竣工结算造价咨询完成并通过委托人验收合格止。

四、质量标准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 CECA/GC7-2012，国家或行业现行工程造价咨询有关规定、标准、规范以及委托人要求。

五、酬金或计取方式

1. 酬金：柒万捌仟元整（大写）（¥ 78000.00）。

2. 计取方式：包干计取，总价不变。

六、合同文件的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专用条件及附录；

2. 通用条件;

3.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包括补充协议）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七、词语定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4 年 01 月 10 日。

2. 订立地点：陕西华山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库尔勒分公司。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合同签订之日起 生效。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8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委托人执 6 份，咨询人执 2 份。

委托人：陕西华山路桥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李瑞明（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916100007100957104

纳税人识别号：916100007100957104

住 所：西安国际港务区港兴二路 5699 号招商局丝路中心南区 3 号楼

账 号：/

开户银行：/

咨询人：新疆中泰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曹鹏（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91650104MA79G9130T

纳税人识别号：91650104MA79G9130T

住 所：乌鲁木齐新市区高新街盈科广场 A 座 23 楼

账 号：651651026013000713951

开户银行：交行乌鲁木齐北京路支行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 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1.1 词语定义

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工程造价”是指工程项目建设过程中预计或实际支出的全部费用。

1.1.3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4 “咨询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1.1.6 “正常工作”是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咨询人的工作。

1.1.7 “附加工作”是指咨询人根据合同条件完成的正常工作以外的工作。

1.1.8 “项目咨询团队”是指咨询人指派负责履行本合同的团队，其团队成员为本合同的项目咨询人员。

1.1.9 “项目负责人”是指由咨询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在授权范围内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咨询团队工作的负责人。

1.1.10 “委托人代表”是指由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在授权范围内行使委托人权利的人。

1.1.11 “酬金”是指咨询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咨询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在协议书中载明的，咨询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咨询人的酬金。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咨询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咨询人的酬金。

1.1.14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5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咨询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等情形。

1.2 语言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如果有）；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4. 通用条件；
5.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如果有）；
6.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4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条件中约定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规程、定额、技术标准等规范性文件。

2. 委托人的义务

2.1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按照附录 C 的约定无偿向咨询人提供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咨询人提供最新的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委托人应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与完整性负责。

2.2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咨询人完成造价咨询提供必要的条件。

2.2.1 委托人需要咨询人派驻项目现场咨询人员的，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项目咨询人员有权无偿使用附录 D 中由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

2.2.2 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为咨询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2.3 合理工作时限

委托人应当为咨询人完成咨询工作，设定合理的工作时限。

2.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代表负责本合同的履行。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 7 日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权限范围书面告知咨询人。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日书面通知咨询人。

2.5 答复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由此造成的工作延误和损失由委托人承担。

2.6 支付

委托人应当按照合同的约定，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3. 咨询人的义务

3.1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3.1.1 项目咨询团队的主要人员应具有专用条件约定的资格条件，团队人员的数量应符合专用条件的约定。

3.1.2 项目负责人

咨询人应以书面形式授权一名项目负责人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咨询团队工作。采用招标程序签署本合同的，项目负责人应当与投标文件载明的一致。

3.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咨询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咨询工作正常进行。

咨询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等情形调整项目咨询团队人员。咨询人更换项目负责人时，应提前7日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更换项目咨询团队其他咨询人员，应提前3日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

3.1.4 咨询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委托人要求咨询人更换的，咨询人应当更换：

- (1) 存在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存在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3.2 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3.2.1 咨询人应当按照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等要求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团队人员名单及执业（从业）资格证书、咨询工作大纲等，并按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和工作内容实施咨询业务。

3.2.2 咨询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按照专用条件约定的份数、组成向委托人提交咨询成果文件。

咨询人提供造价咨询服务以及出具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现行国家或行业有关规定、标准、规范的要求。委托人要求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高于现行国家或行业标准的，应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具体的质量标准，并相应增加服务酬金。

3.2.3 咨询人提交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除加盖咨询人单位公章、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执业印章外，还必须按要求加盖参加咨询工作人员的执业（从业）资格印章。

3.2.4 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给予书面答复。

3.2.5 咨询人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应当遵循独立、客观、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3.2.6 咨询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不转包承接的造价咨询服务业务。

3.3 咨询人的工作依据

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内与委托人协商明确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咨询服务需要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工作依据，但不得违反国家及工程所在地的强制性标准、规范。

咨询人应自行配备本条所述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相关资料。必须由委托人提供的资料，应在附录 C 中载明。需要委托人协助才能获得的资料，委托人应予以协助。

3.4 使用委托人房屋及设备的返还

项目咨询人员使用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的，咨询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上述房屋及设备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返还委托人。

4. 违约责任

4.1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1.1 委托人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式。

4.1.2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咨询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赔偿金额的确定及支付方式。

4.1.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14 天，应按下列方法计算并支付逾期付款利息。逾期付款利息=当期应付款总额×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逾期支付天数（自逾期之日起计算）。双方也可在专用条件中另行约定逾期付款利息的计算及支付方式。

4.2 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4.2.1 咨询人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2.2 因咨询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咨询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赔偿金额的确定及支付方法。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和汇率等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日期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的提交日期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明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异议部分的支付

委托人对咨询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咨询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7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咨询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7条约定办理。

6.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6.1 合同变更

6.1.1 任何一方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1.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咨询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工作时间或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由双方根据委托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1.3 合同履行过程中，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非强制性标准、规范、定额等发生变化的，双方协商确定执行依据。由此引起造价咨询的服务范围及内容、服务期限、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确定。

6.1.4 因工程规模、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的变化等导致咨询人的工作量增减时，服务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 合同解除

6.2.1 委托人与咨询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6.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 咨询人将本合同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工作全部或部分转包给他人的，委托人可以解除合同；

(2) 咨询人提供的造价咨询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经委托人催告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委托人可以解除合同；

(3) 委托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酬金，经咨询人催告后，在 28 天内仍未支付的，咨询人可以解除合同；

(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5)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除上述情形外，双方可以根据委托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解除合同的其他条件。

6.2.3 任何一方提出解除合同的，应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对方。

6.2.4 合同解除后，委托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向咨询人支付已完成部分的咨询服务酬金。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其损失的分担按照合理分担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条件中自行约定。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的合同解除，其损失由委托人承担。因咨询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合同解除，按照违约责任处理。

6.2.5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争议解决方式的条款仍然有效。

6.3 合同终止

除合同解除外，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终止：

(1) 咨询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2) 委托人与咨询人结清并支付酬金;

(3) 咨询人将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交还。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协商解决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日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 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考察及相关费用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 咨询人经委托人同意进行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另行支付。差旅费及相关费用的承担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2 奖励

对于咨询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合理化建议, 使委托人获得效益的, 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 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3 保密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或专用条件约定的期限内,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声明的保密资料, 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人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联络

8.4.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决定等, 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并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8.4.2 委托人和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地点、电子邮箱。任何一方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或电子邮箱发生变动的，应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8.4.3 委托人和咨询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往来函件，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视为认可往来函件的内容。

8.5 知识产权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给咨询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委托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委托人，咨询人可以为实现本合同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咨询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其著作权属于咨询人。委托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咨询人书面同意，委托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双方保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因咨询人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咨询人承担；因委托人提供的基础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委托人承担责任。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双方均有权在履行本合同保密义务并且不损害对方利益的情况下，将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有关成果文件用于企业宣传、申报奖项以及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1.1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按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 1.3 条执行。

1.2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包括： / 。

2. 委托人的义务

2.1 提供资料

委托人按照附录 C 约定无偿向咨询人提供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资料的时间为：甲方实际提供资料之日。

2.2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 / ，其权限范围：负责此项目的交接工作。

2.3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 10 个工作日 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3. 咨询人的义务

3.1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3.1.1 项目咨询团队的主要人员应具有注册造价师（员）资格条件，团队人员的数量为 6 人以上。

3.1.2 项目负责人为：刘全（交通运输工程（公路）一级造价工程师），项目负责人为履行本合同的权限为：履行本合同，主持工作，对内部以及与承接项目各相关单位进行协调，保证按时按质出具咨询成果。

3.1.3 项目咨询团队其他咨询人员：王雅婷（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理效龙（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吴伟（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朱江艳（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李磊（建设工程造价员、工程造价中级）、王德恒（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程玉鑫（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等

咨询人更换项目咨询团队其他咨询人员的约定：

- (1) 存在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存在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 (7) 因身体原因无法胜任此项工作。
- (8) 因更换咨询人员造成合同履行不畅的按照咨询人违约处理。

3.1.4 委托人要求更换咨询人员的情形还包括：按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 3.1.4 条执行，同时与该项目相关方存在利害关系必须回避的。

3.2 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3.2.1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有关资料的时间：以委托人告知时间为准。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的资料还包括：按照委托人要求提供（包括但不限于工程造价咨询项目征询意见回访记录表）。

3.2.2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咨询成果文件的名称、组成、时间、份数及质量标准：满足委托人要求，质量标准：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 CECA/GC7-2012。

3.2.4 咨询人应在收到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给予书面答复。

3.3 咨询人的工作依据

经双方协商，本合同约定的造价咨询业务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工作依据为：国家或行业现行工程造价咨询有关规定、标准、规范以及委托人要求。

4. 违约责任

4.1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 4.1.1 委托人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无。
- 4.1.2 委托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并支付：无。
- 4.1.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计算并支付：无。

4.2 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4.2.1 咨询人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未按期完成工作，按日扣 500 元。

4.2.2 咨询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并支付：①在合同履行期间，咨询人擅自停止或要求解除合同，咨询人应具体项目酬金总价的 10%予以赔偿；②咨询人提供的造价咨询成果不合格（非委托人原因所致），咨询人应迅速采取补救措施或者全部重做，直至满足委托人合理要求，同时咨询人应向委托人赔偿延期损失费；③未经委托人允许，咨询人擅自转包本项目合同，委托人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要求咨询人按本合同酬金总价的 10%予以赔偿。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汇率为：___/___，其他约定：___/___。

5.2 支付酬金

咨询人完成委托人委托具体项目，经委托人审核通过，咨询人将委托人提供的工程资料全部归还后，按本项目造价咨询合同第一部分协议书约定的“酬金或计取方式”计取具体造价咨询服务对应项目（阶段）酬金（进度款），由咨询人向提供符合委托人要求的正规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委托人一次性支付咨询人造价咨询服务对应项目全部酬金。

6.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6.1 合同变更

6.1.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本合同履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不增加工作酬金。

6.1.4 因工程规模、服务范围及内容的变化等导致咨询人的工作量增减时，服务酬金的调整方法：不调整。

6.2 合同解除

6.2.2 双方约定解除合同的条件还包括：咨询人违约造成委托方损失，委托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咨询方赔偿委托方损失，并承担合同总额 30%的违约金。

6.2.4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双方约定损失的分担如下：各承担 50%。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___/___日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___/___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___(1)___种方式：

(1) 提请___项目所在地___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___/_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评估费、差旅费等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8. 其他

8.1 考察及相关费用

咨询人经委托人同意进行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咨询人支付。

差旅费及相关费用的支付，咨询人___行承担___。

8.2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___/___。

8.3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在本合同订立前、履行中、终止后，未经合同委托人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对本合同和各方相互提供的资料、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技术资料、图纸、数据、以及与业务有关的相关方的信息及其他信息等）负保密责任，并不得向任何人披露上述资料和信息，但正常履行本合同各项义务的除外。本保密条款具有独立性，不受本合同的终止或解除的影响___。

咨询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执行通用条款___。

第三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执行通用条款___。

8.4 联络

8.4.1 任何一方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决定等，均应在五个工作日内送达对方指定的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8.4.2 委托人指定的送达接收人：___/___，送达地点：___/___，电子邮箱：___。

咨询人指定的送达接收人：理效龙，送达地点：乌鲁木齐新市区高新街盈科广场收件处，电子邮箱：469970664@qq.com。

8.5 知识产权

委托人提供给咨询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委托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 委托人。

咨询人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其著作权属于 咨询人。
双方将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有关成果文件用于企业宣传、申报奖项以及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须遵守以下约定。

8.6 本合同载明的双方地址、电话等信息，系双方有效联系方式，如发生变更，应提前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依原联系方式送达相关文书的，视为送达成功。

2. S340线策大雅-霍尔古吐-红旗牧场公路

GF—2015—0212

合同编号: _____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中交一公局集团有限公司巴州项目总承包部

咨询人（全称）：新疆中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建设工程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S340 线策大雅 - 霍尔古吐 - 红旗牧场公路。

2. 工程地点：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

3. 工程规模：全长 129 公里，其中策大雅至霍尔古吐段路线全长 63.42 公里，按照二级公路标准建设，设计时速 60-80 公里，起于轮台县策大雅乡，终于和静县巴音布鲁克镇，穿越天山支脉，连接轮台与和静。

4. 投资金额：概算总投资 25.39 亿元。

6. 建设工期或周期： / 。

二、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双方约定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全过程造价咨询，包含：工程量清单编制、招标控制价编制、工程进度审核、经济签证及工程变更审核、竣工结算审核。

三、服务期限

本合同约定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自 2023 年 11 月 10 开始实施，至出具竣工结算审核报告。

四、质量标准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 CECA/GC7-2012。

五、酬金或计取方式

1. 酬金：壹佰捌拾叁万元整（大写）（¥1830000.00 元）。

2. 计取方式：固定总价。

六、合同文件的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如果有）；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如果有）；
3. 专用条件；
4. 通用条件；
5.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包括补充协议）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七、词语定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3 年 11 月 10 日。
2. 订立地点：中交一公局集团有限公司巴州项目总承包部。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订立时间之日起生效。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委托人执贰份，咨询人执贰份。

委托人：中交一公局集团有限公司
巴州项目总承包部（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纳税人识别号：7000

住 所：

账 号：

开户银行：

行号：

咨询人：新疆中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纳税人识别号：

住 所：

账 号：

开户银行：

行号：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1.1 词语定义

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工程造价”是指工程项目建设过程中预计或实际支出的全部费用。

1.1.3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4 “咨询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1.1.6 “正常工作”是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咨询人的工作。

1.1.7 “附加工作”是指咨询人根据合同条件完成的正常工作以外的工作。

1.1.8 “项目咨询团队”是指咨询人指派负责履行本合同的团队，其团队成员为本合同的项目咨询人员。

1.1.9 “项目负责人”是指由咨询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在授权范围内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咨询团队工作的负责人。

1.1.10 “委托人代表”是指由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在授权范围内行使委托人权利的人。

1.1.11 “酬金”是指咨询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咨询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在协议书中载明的，咨询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咨询人的酬金。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咨询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咨询人的酬金。

1.1.14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5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咨询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等情形。

1.2 语言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如果有）；
3. 专用条件；
4. 通用条件；
5.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如果有）；
6.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4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条件中约定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规程、定额、技术标准等规范性文件。

2. 委托人的义务

2.1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按照约定无偿向咨询人提供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咨询人提供最新的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委托人应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与完整性负责。

2.2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咨询人完成造价咨询提供必要的条件。

2.2.1 委托人需要咨询人派驻项目现场咨询人员的，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项目咨询人员有权无偿使用由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

2.2.2 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为咨询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2.3 合理工作时限

委托人应当为咨询人完成其咨询工作，设定合理的工作时限。

2.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代表负责本合同的履行。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 7 日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权限范围书面告知咨询人。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日书面通知咨询人。

2.5 答复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由此造成的工作延误和损失由委托人承担。

2.6 支付

委托人应当按照合同的约定，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3. 咨询人的义务

3.1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3.1.1 项目咨询团队的主要人员应具有专用条件约定的资格条件，团队人员的数量应符合专用条件的约定。

3.1.2 项目负责人

咨询人应以书面形式授权一名项目负责人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咨询团队工作。采用招标程序签署本合同的，项目负责人应当与投标文件载明的一致。

3.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咨询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咨询工作正常进行。

咨询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等情形调整项目咨询团队人员。咨询人更换项目负责人时，应提前 7 日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更换项目咨询团队其他咨询人员，应提前 3 日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

3.1.4 咨询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委托人要求咨询人更换的，咨询人应当更换：

- (1) 存在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存在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3.2 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3.2.1 咨询人应当按照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等要求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团队人员名单及执业（从业）资格证书、咨询工作大纲等，并严格按照约定的服务范围和工作内容实施咨询业务。

3.2.2 咨询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按照专用条件约定的份数、组成向委托人提交咨询成果文件。

咨询人提供造价咨询服务以及出具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现行国家或行业有关规定、标准、规范的要求。委托人要求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高于现行国家或行业标准的，应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具体的质量标准，并相应增加服务酬金。

3.2.3 咨询人提交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除加盖咨询人单位公章、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执业印章外，还必须按要求加盖参加咨询工作人员的执业（从业）资格印章。

3.2.4 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给予书面答复。

3.2.5 咨询人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应当遵循独立、客观、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3.2.6 咨询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不转包承接的造价咨询服务业务。

3.3 咨询人的工作依据

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内与委托人协商明确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咨询服务需要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工作依据，但不得违反国家及工程所在地的强制性标准、规范。

咨询人应自行配备本条所述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相关资料。必须由委托人提供的资料。需要委托人协助才能获得的资料，委托人应予以协助。

3.4 使用委托人房屋及设备的返还

项目咨询人员使用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的，咨询人应妥善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上述房屋及设备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返还委托人。

4. 违约责任

4.1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1.1 委托人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1.2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咨询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赔偿金额的确定及支付方法。

4.1.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14 天，应按下列方法计算并支付逾期付款利息。逾期付款利息=当期应付款总额×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逾期支付天数（自逾期之日起计算）。双方也可在专用条件中另行约定逾期付款利息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2 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4.2.1 咨询人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2.2 因咨询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咨询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赔偿金额的确定及支付方法。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和汇率等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日期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的提交日期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明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6.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6.1 合同变更

6.1.1 任何一方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1.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咨询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工作时间或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由双方根据委托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1.3 合同履行过程中，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非强制性标准、规范、定额等发生变化的，双方协商确定执行依据。由此引起造价咨询的服务范围及内容、服务期限、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确定。

6.1.4 因工程规模、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的变化等导致咨询人的工作量增减时，服务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 合同解除

6.2.1 委托人与咨询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6.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 咨询人将本合同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工作全部或部分转包给他人，委托人可以解除合同；

(2) 咨询人提供的造价咨询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经委托人催告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委托人可以解除合同；

(3) 委托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酬金，经咨询人催告后，在 28 天内仍未支付的，咨询人可以解除合同；

(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5)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除上述情形外，双方可以根据委托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解除合同的其他条件。

6.2.3 任何一方提出解除合同的，应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对方。

6.2.4 合同解除后，委托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向咨询人支付已完成部分的咨询服务酬金。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其损失的分担按照合理分担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条件中自行约定。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的合同解除，其损失由委托人承担。因咨询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合同解除，按照违约责任处理。

6.2.5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争议解决方式的条款仍然有效。

6.3 合同终止

除合同解除外，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终止：

- (1) 咨询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委托人与咨询人结清并支付酬金；
- (3) 咨询人将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交还。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协商解决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日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考察及相关费用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经委托人同意进行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另行支付。差旅费及相关费用的承担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2 奖励

对于咨询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3 保密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或专用条件约定的期限内，双方不得泄露对方声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人所提交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联络

8.4.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8.4.2 委托人和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地点、电子邮箱。任何一方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或电子邮箱发生变动的，应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8.4.3 委托人和咨询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往来函件，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视为认可往来函件的内容。

8.5 知识产权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给咨询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委托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委托人，咨询人可以为实现本合同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咨询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其著作权属于咨询人。委托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咨询人书面同意，委托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双方保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因咨询人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咨询人承担；因委托人提供的基础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委托人承担责任。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双方均有权在履行本合同保密义务并且不损害对方利益的情况下，将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有关成果文件用于企业宣传、申报奖项以及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及适用法律

1.1 语言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___。

1.2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执行通用条款第 1.3 条。

1.3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包括：《建设工程造价咨询规范》（GB/T51095-2015）、《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建设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建设部第 16 号令）、《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财建字【2004】369 号）、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制定的相关行业标准、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以及自治区和有关部门发布的建设工程造价计价标准、计价方法、计价定额、计价信息、相关规定等计价依据。

2. 委托人的义务

2.1 提供资料

委托人按照无偿向咨询人提供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资料的时间为：/。

2.2 提供工作条件

2.2.1 项目咨询人员使用由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支付使用费的标准为：

/。

2.3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其权限范围：为咨询人提供协调工作。

2.5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___/___日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 咨询人的义务

3.1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3.1.1 项目咨询团队的主要人员应具有造价咨询执业资格条件，团队人员的数量为3人。

3.1.2 项目负责人为：刘全，项目负责人为履行本合同的权限为：履行本合同，主持咨询团队工作，对咨询团队内部以及与承接项目各相关单位进行协调，保证咨询人按时按质出具咨询成果。

3.1.3 咨询人更换项目咨询团队其他咨询人员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第 3.1.3 条。因更换咨询人员造成合同履行不畅的按照咨询人违约处理。

3.1.4 委托人要求更换咨询人员的情形还包括：执行通用条款。

3.2 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3.2.1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有关资料的时间：以委托人告知时间为准。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的资料还包括：按照委托人要求提供。

3.2.2 咨询人向委托人出具咨询报告份数为陆份。

3.2.4 咨询人应在收到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后三个工作日内给予书面答复。

3.3 咨询人的工作依据

经双方协商，本合同约定的造价咨询服务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工作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造价咨询规范》（GB/T51095-2015）、《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建设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建设部第 16 号令）、《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财建字【2004】369 号）、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制定的相关行业标准、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以及自治区和有关部门发布的建设工程造价计价标准、计价方法、计价定额、计价信息、相关规定等计价依据。

3.4 使用委托人房屋及设备的返还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 / 日内移交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移交的方式为 / 。

4. 违约责任

4.1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1.1 委托人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 。

4.1.2 委托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并支付： / 。

4.1.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计算并支付： / 。

4.2 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咨询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并支付：因咨询人的违约行为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咨询人还应当向委托人支付赔偿金。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 人民币，汇率为： / ，其他约定： / 。

5.2 支付申请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日期 / 日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

5.3 支付酬金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

支付次数	支付时间	支付比例
第一次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	10%
第二次	提交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报告后 10 个工作日内	20%
第三次	经审核施工形象进度完成 80% 后 10 个工作日内	30%
第四次	提交竣工结算审核报告后 10 个工作日内	40%

6.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6.1 合同变更

6.1.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本合同履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 。

6.1.4 因工程规模、服务范围及内容的变化等导致咨询人的工作量增减时，服务酬金的调整方法： / 。

6.2 合同解除

6.2.2 双方约定解除合同的条件还包括：1、由于咨询人违约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则委托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2、由于咨询人违约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如果委托人认为本合同已无必要继续履行或咨询人在收到委托人要求其纠正违约的通知后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则委托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3、由于咨询人违约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经委托人书面通知后在 10 天内咨询人工作仍无实质性改进的，则委托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6.2.4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双方约定损失的分担如下：/。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三个工作 日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 巴州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 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三种方式：

(1) 提请 巴州 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 /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考察及相关费用

咨询人经委托人同意进行考察发生的费用由 / 支付。

差旅费及相关费用的支付：/。

8.2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8.3 保密

委托人申明保密事项和期限：在本合同订立前、履行中、终止后，未经合同委托人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对本合同和各方相互提供的资料、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技术资料、图纸、数据、以及与业务有关的相关方的信息及其他信息等）负保密责任，并不得向任何人披露上述资料和信息，但正常履行本合同各项任务的除外。本保密条款具有独立性，不受本合同的终止或解除的影响。

咨询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_。

第三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执行通用条款_____。

8.4 联络

8.4.1 任何一方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决定等，均应在一个工作日内送达对方指定的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8.4.2 委托人指定的送达接收人：虞靖淇，送达地点：中交一公局集团有限公司巴州项目总承包部，电子邮箱：___。

咨询人指定的送达接收人：洪永涛，送达地点：乌鲁木齐市新市区高新街盈科广场A座23楼，电子邮箱：99501282@qq.com。

8.5 知识产权

委托人提供给咨询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委托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委托人；委托人提供给咨询人的图纸的著作权属于委托人；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委托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委托人。

咨询人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其著作权属于委托人。

双方将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有关成果文件用于企业宣传、申报奖项以及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须遵守以下约定：应征求合同双方同意后方可使用（委托人的保密要求详见专用条款第8.3条）。

9. 补充条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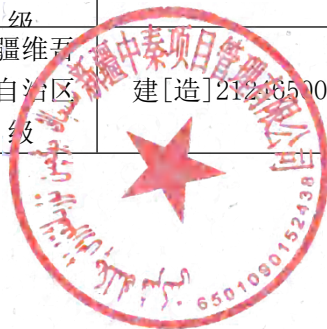
无

九、项目技术负责人具备土木建筑工程、安装工程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项目团队技术人员，提供土木建筑工程、安装工程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或二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拟派本项目人员须在本单位注册人员，并提供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近半年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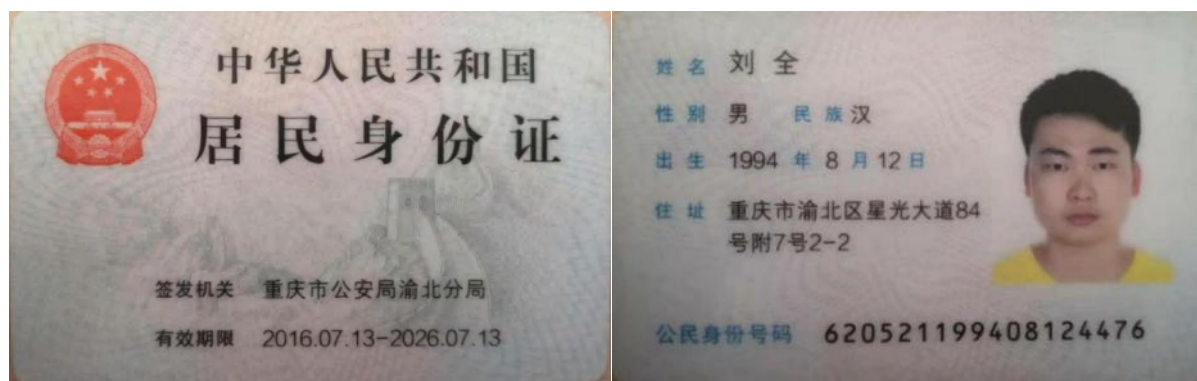
(一) 拟派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项目负责人	刘全	中级工程师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国家级	建[造]12236554031674	交通运输工程	详见附件	/
项目技术负责人	熊亚亚	中级工程师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国家级	建[造]11216500008938、 建[造]14246500008951	土木建筑、安装工程	详见附件	/
拟派本项目人员	崔红红	高级工程师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国家级	建[造]11186500005682	土木建筑	详见附件	/
拟派本项目人员	理效龙	高级工程师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国家级	建[造]11236500005920	土木建筑	详见附件	/
拟派本项目人员	王雅婷	中级工程师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国家级	建[造]14226500005119	安装工程	详见附件	/
拟派本项目人员	孙桂蓉	中级工程师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国家级	建[造]11216500006683	土木建筑	详见附件	/
拟派本项目人员	吴伟	中级工程师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国家级	建[造]11236500008617	土木建筑	详见附件	/
拟派本项目人员	朱江艳	中级工程师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国家级	建[造]11226500008616	土木建筑	详见附件	/
拟派本项目人员	闫斌	中级工程师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国家级、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建[造]11256500009005、 建[造]21246500007685	土木建筑	详见附件	/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拟派本项目人员	李楠	中级工程师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国家级	建[造]11256500009156	土木建筑	详见附件	/
拟派本项目人员	李磊	中级工程师	造价员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新 156517533	建筑工程	详见附件	/
拟派本项目人员	王德恒	助理工程师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建[造]21226500002359/ 建[造]24236500005486	土木建筑、安装工程	详见附件	/
拟派本项目人员	程玉鑫	助理工程师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建[造]21246500006007	土木建筑	详见附件	/
拟派本项目人员	王琰	助理工程师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建[造]21236500005487	土木建筑	详见附件	/
拟派本项目人员	李泽文	助理工程师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建[造]21246500006332	土木建筑	详见附件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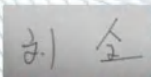
1. 项目负责人资质证书及社保证明-刘全 身份证



毕业证书



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

		
		扫一扫查询 证书有效性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姓 名：刘全		
身份证件号码：620521199408124476		
性 别：男		
专 业：交通运输工程		
类 别：公路工程		
聘用单位：新疆中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建[造]12236554031674		
有效期至：2027年09月15日		
个人签名： 	发证机关（章）： 	发证日期：2023年09月1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
(电子证书)



姓 名：刘全

证件号码：620521199408124476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94年08月

专 业：交通运输工程

册 日期：2023年04月23日

管 理 号：202212036500000133



制发日期: 2023年07月13日





202500346554921



社会保险个人缴费汇总单

身份证号: 620521199408124476

姓名: 刘全

个人编号: 650110045730

查询开始时间: 202406

查询终止时间: 202506

查询险种: 城镇职工、失业保险、工伤保险

缴费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险种	开始时间	终止时间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合计 (元)	个人缴费合计 (元)	单位利息合计 (元)	个人利息合计 (元)	滞纳金合计 (元)
乌市	65011270177	新疆中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城镇职工	202406	202505	12	60,993.00	4,879.44	0.00	0.00	0.00
乌市	65011270177	新疆中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2406	202505	12	993.00	305.00	0.00	0.00	0.00
乌市	65011270177	新疆中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2406	202505	12	60,993.00	0.00	0.00	0.00	0.00

注: 1、该单据可在三个月内通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社厅官网验证真伪。

2、单位缴费=缴费基数*缴费费率。

打印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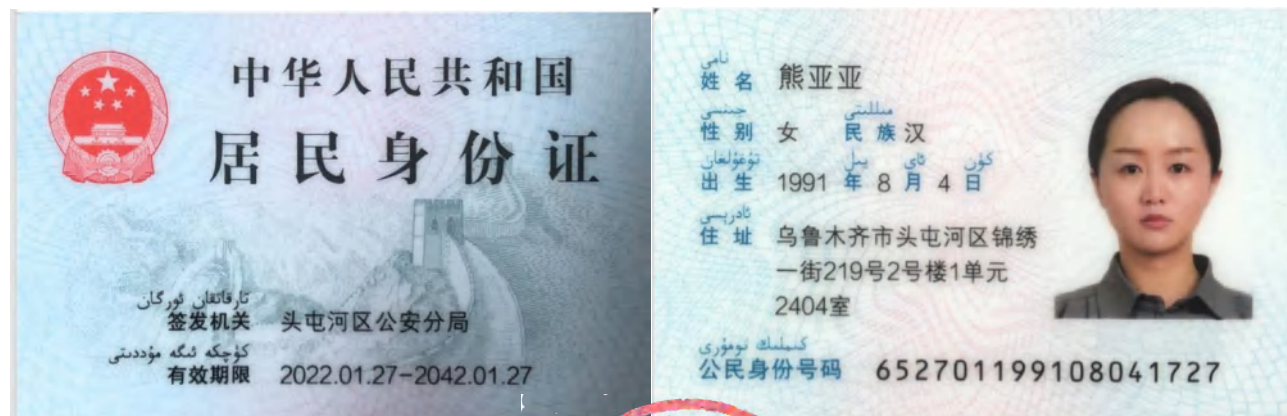
新疆中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打印时间: 2025-06-12 17:40:52



2. 项目技术负责人资质证书及社保证明-熊亚亚

身份证



毕业证



使用有效期: 2025年05月14日
- 2025年07月0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1 Cost Engineer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姓 名: 熊亚亚
性 别: 女
出 生 日 期: 1991年08月04日
专 业: 土木建筑工程
证 书 编 号: 建[造]11216500008938
有 效 期: 2021年07月08日-2025年07月07日
聘 用 单 位: 新疆中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发证日期: 2021年06月15日

使用有效期: 2025年05月14日
- 2025年08月1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1 Cost Engineer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姓 名: 熊亚亚

性 别: 女

出 生 日 期: 1991年08月04日

专 业: 安装工程

证 书 编 号: 建[造]14246500008951

有 效 期: 2024年05月03日-2028年06月02日

聘 用 单 位: 新疆中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发证日期: 2024年05月27日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证书

一级造价工程师

本证明表明持有人已参加一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相应专业类别考试并取得合格成绩。本证明作为注册时增加执业专业类别的依据。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人事考试中心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人事考试中心



姓名：熊亚亚

证件号码：652701199108041727

性别：女

出生年月：1991年08月

专业：安装工程

批准日期：2023年10月29日

管理号：20231004565000000305



新疆中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6501090152438

一级造价工程师

Class1 Cos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一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人事考试中心

提供查询结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姓名：熊亚亚

证件号码：652701199108041727

性别：女

出生年月：1991年08月

专业：土木建筑工程

批准日期：2020年10月25日

管理号：20201004565000000560



第 129 页



202500346552573

社会保险个人缴费汇总单

身份证号: 652701199108041727

个人编号: 6513814063

姓名: 陈亚平

查询开始时间: 202505

查询终止时间: 202506

查询险种: 城镇职工、失业保险、工伤保险

缴费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险种	开始时间	终止时间	缴费基数(元)	单位缴纳合计(元)	个人缴纳合计(元)	单位利息合计(元)	个人利息合计(元)	滞纳金合计(元)
乌市	65011270177	新疆中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城镇职工	202505	202505	5,200.00	832.00	416.00	0.00	0.00	0.00
乌市	65011270177	新疆中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2505	202505	5,200.00	26.00	26.00	0.00	0.00	0.00
乌市	65011270177	新疆中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2505	202505	5,200.00	16.64	0.00	0.00	0.00	0.00

注: 1、该单据可在三个月内通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社厅官网验证真伪。

2、单位缴费=缴费基数*缴费基数*对应的缴费费率。

打印人:

新疆中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打印时间: 2025-06-12 17:44:01



3. 拟派本项目人员资质证书及社保证明-崔红红
身份证



毕业证书



注册造价工程师

		姓 名:	崔红红
		身份证号码:	650104197901194425
		性 别:	女
		专 业:	土木建筑
		聘 用 单 位:	新疆邦利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建[造]11186500003374		颁发机关盖章:	
初始注册日期: 2018 年 07 月 12 日		发证日期: 2022 年 6 月 13 日	

延续注册登记栏		变更注册登记栏	
第一次延续注册:	第二次延续注册:	现聘用单位:	现聘用单位:
		新疆邦利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崔红红
有效期至:	有效期至:	注册受理机关:	注册受理机关:
注册受理机关	注册受理机关	大华国际项目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建[造]11181100015232
公 章	公 章	2022 年 7 月 1 日	2022 年 10 月 16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三次延续注册:	第四次延续注册:	现聘用单位:	现聘用单位:
		新疆邦利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新疆邦利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	有效期至:	注册受理机关:	注册受理机关:
注册受理机关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公 章
公 章	公 章	2023 年 8 月 28 日	2024 年 8 月 14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四库一平台_百度搜索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

https://jzsc.mohurd.gov.cn/data/person/detail?id=002303160124760789

点此搜索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崔红红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650104*****25	性别	女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新疆中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注册单位: 新疆中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建[造]11186500005682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 B11186500005682

注册专业: 土建

有效期: 2026年07月12日

2024-09-12 · 机构内变更 · 土建

新疆中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新疆中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6501090152438

一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

	造价工程师 Cos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全国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造价工程师的执业资格。		
		姓 名: <u>崔红红</u> 证件号码: <u>650104197901194425</u> 性 别: <u>女</u> 出生年月: <u>1979年01月</u> 专 业: <u>土建</u> 批准日期: <u>2017年10月22日</u> 管 理 号: <u>201702365030000002304650773</u>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高级工程师证书





202500346557151

社会保险个人缴费汇总单

身份证号: 650104197901194425

姓名: 崔红红

个人编号: 6505807030

查询终止时间: 202506

查询开始时间: 202410

查询险种: 城镇职工、失业保险、工伤保险

缴费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险种	开始时间	终止时间	缴费基数合计 (元)	单位缴纳合计 (元)	个人缴纳合计 (元)	单位利息合计 (元)	个人利息合计 (元)	滞纳金合计 (元)
乌市	65011270177	新疆中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城镇职工	202410	202505	40,997.00	6,559.52	3,279.76	0.00	0.00	0.00
乌市	65011270177	新疆中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2410	202505	40,997.00	205.00	205.00	0.00	0.00	0.00
乌市	65011270177	新疆中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2410	202505	40,997.00	131.20	0.00	0.00	0.00	0.00

注: 1、该单据可在三个月内通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社厅官网验证真伪。

2、单位缴费=缴费基数*缴费费率; 个人缴费=缴费基数*对应的缴费费率。

打印人:

新疆中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打印时间: 2025-06-12 17:52:55



4. 拟派本项目人员资质证书及社保证明-理效龙 身份证



毕业证书



注册造价工程师



姓 名: 理效龙
身 份 证 号 码: 652323198811303516
性 别: 男
专 业: 土木建筑
聘 用 单 位: 新疆中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证 书 编 号: 建[造]11236500005920

颁发机关盖章:

初始注册日期: 2023 年 10 月 16 日

发 证 日 期: 2023 年 10 月 16 日



一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

(电子证书)

一级造价工程师

Class 1 Cos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全国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一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本人调用有效期至2025年08月14日

姓名:	理效龙
证件号码:	652323198811303516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88年11月
业:	土木建筑工程
批准日期:	2023年04月23日
管理号:	20221204565000000284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盖章)
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专用章
31010110018090

新疆中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6501090152138

制发日期: 2023年07月13日



职称证书

		经北京市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评审，持证人具备高级专业技术资格。 <i>Approved by Beijing Senior Specialized Technique Qualification Evaluation Committee, Confirmed to be with the Senior specialized technique qualification.</i>	
姓 名	理效龙	资格名称	高级工程师
<i>Full Name</i>		<i>Qualification</i>	
性 别	男	专 业	工程管理
<i>Sex</i>		<i>Speciality</i>	
出生日期	1988年11月30日	授予时间	2024年12月09日
<i>Date of Birth</i>		<i>Date of Conferment</i>	
证书编号	Z6B202400108		
<i>Certificate No.</i>			



202500346552403

身份证号: 652323198811303516

社会保险个人缴费汇总单

个人编号: 6512578208

查询开始时间: 202406

查询险种: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姓名: 理效方 身份证号: 202506

查询终止时间: 202506

险种: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险种	开始时间	终止时间	缴费月数	缴费基数合计(元)	单位缴纳合计(元)	个人缴纳合计(元)	单位利息合计(元)	个人利息合计(元)	滞纳金合计(元)
乌市	65011270177	新疆中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406	202505	12	61,500.00	9,840.00	4,920.00	0.00	0.00	0.00
乌市	65011270177	新疆中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2406	202505	12	61,500.00	307.50	307.50	0.00	0.00	0.00
乌市	65011270177	新疆中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2406	202505	12	61,500.00	196.80	0.00	0.00	0.00	0.00

注: 1、该单据可在三个月内通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社厅官网验证真伪。

2、单位缴费=缴费基数*缴费月数*对应的缴费费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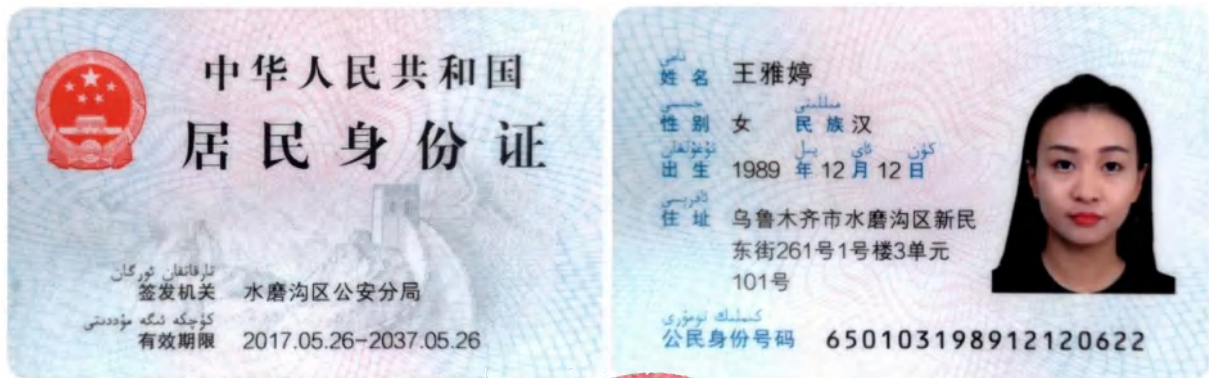
打印人:

新疆中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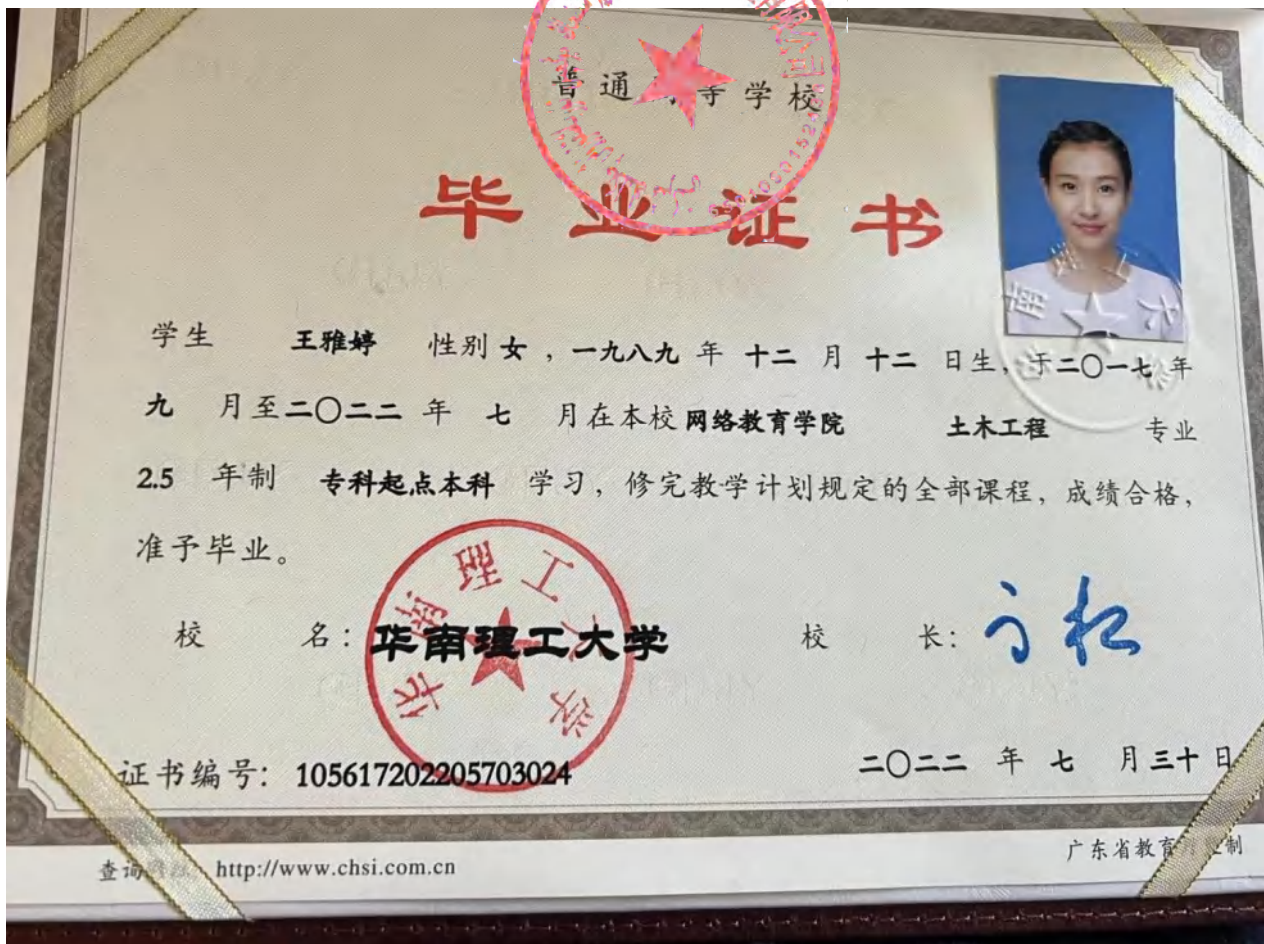
打印时间: 2025-06-12 17:42:37



5. 拟派本项目人员资质证书及社保证明-王雅婷
身份证



毕业证书



注册造价工程师

		姓名: <u>王雅婷</u>	
		身份证号码: <u>650103198912120622</u>	
		性别: <u>女</u>	
		专 业: <u>安装工程</u>	
		聘用单位: <u>鸿英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u>	
证书编号: <u>建[造]14226100008172</u>		颁发机关盖章: 	
初始注册日期: <u>2022</u> 年 <u>06</u> 月 <u>16</u> 日		发证日期: <u>2022</u> 年 <u>06</u> 月 <u>16</u> 日	
			
延续注册登记栏		变更注册登记栏	
第一次延续注册:	第一次延续注册:	现聘用单位:	现聘用单位:
		<u>新疆中泰项目管理</u>	
		<u>有限公司</u>	
		<u>建[造]14226500005119</u>	
有效期至:	有效期至:	注册受理机关:	注册受理机关
注册受理机关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公 章
公 章	公 章	2023年 4月 28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三次延续注册:	第四次延续注册:	现聘用单位:	现聘用单位:
有效期至:	有效期至:	注册受理机关	注册受理机关
注册受理机关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公 章
公 章	公 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一级造价工程师

	
一级造价工程师 Class 1 Cos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全国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一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姓 名: 王雅婷	
证件号码: 650103198912120622	
性 别: 女	
出生年月: 1989 年 12 月	
专 业: 安装工程	
批准日期: 2021 年 10 月 31 日	
管理号: 2021-004565000000262	
 	

社保缴纳证明



202500346555285

身份证号: 650103198912120622

社会保险个人缴费汇总表

个人编号: 6508062898
姓名: 王雅妮
查询开始时间: 202406
查询终止时间: 202506
查询险种: 城镇职工、失业保险、工伤保险

缴费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险种	开始时间	缴费月数	缴费基数合计 (元)	单位缴纳合计 (元)	个人缴纳合计 (元)	单位利息合计 (元)	个人利息合计 (元)	滞纳金合计 (元)
乌市	65011270177	新疆中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城镇职工	202406	12	60,993.00	9,758.88	4,879.44	0.00	0.00	0.00
乌市	65011270177	新疆中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2406	12	60,993.00	305.00	305.00	0.00	0.00	0.00
乌市	65011270177	新疆中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2406	12	60,993.00	195.20	0.00	0.00	0.00	0.00

注: 1、该单据可在三个月内通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社厅官网验证真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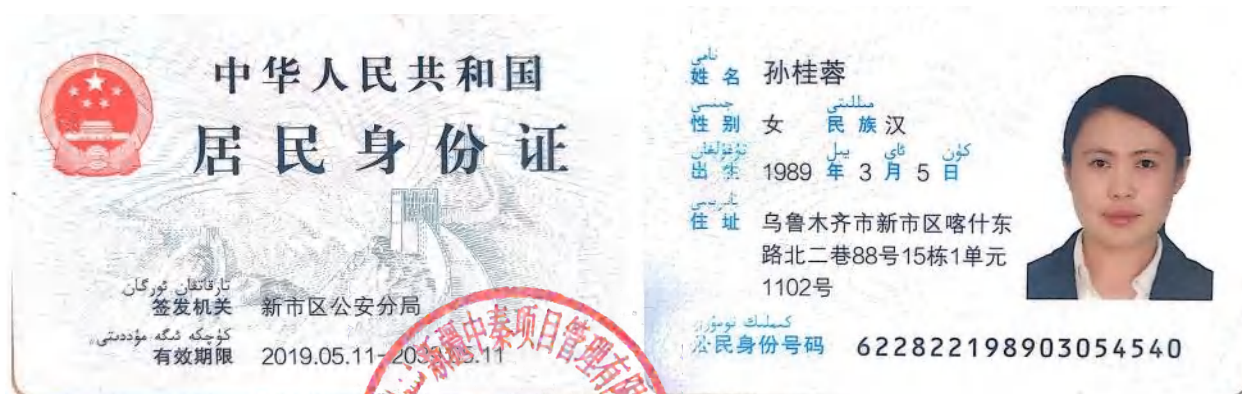
2、单位缴费、个人缴费=缴费基数*缴费月数*缴费基数*对应的缴费费率。

打印人: 新疆中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打印时间: 2025-06-12 17:43:10



6. 拟派本项目人员资质证书及社保证明-孙桂蓉 身份证



毕业证书



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



姓名: 孙桂蓉
身份证号码: 622822198903054540
性别: 女
专业: 土木建筑
聘用单位: 四川成化工程项目管理
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建[造]11215100008490

初始注册日期: 2021 年 08 月 30 日

颁发机关盖章:



发证日期: 2021 年 8 月 30 日

延续注册登记栏	
第一次延续注册:	第二次延续注册:
有效期至: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有效期至: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第三次延续注册:	第四次延续注册:
有效期至: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有效期至: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变更注册登记栏	
现聘用单位: <u>新疆中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u>	现聘用单位: <u>新疆中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u>
<u>建[造]11216800006683</u>	<u>建[造]11216500006683</u>
2024年1月12日	2024年12月6日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一级造价工程师

			
一级造价工程师 Class1 Cos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全国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一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姓名: <u>孙桂蓉</u>	
		证件号码: <u>622822198903054540</u>	
		性别: <u>女</u>	
		出生年月: <u>1989年03月</u>	
		专业: <u>土木建筑工程</u>	
		批准日期: <u>2020年10月25日</u>	
		管理号: <u>2020100438000000308</u>	
			
			

社保缴纳证明



20250346555963

身份证号: 622822198903054540

社会保险个人缴费汇总单

姓名: 孙桂蓉

个人编号: 6512339382

查询终止时间: 202506

查询开始时间: 202503

查询险种: 城镇职工、失业保险、工伤保险

缴费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险种	开始时间	终止时间	缴费月数	缴费基数	单位缴纳合计(元)	个人缴纳合计(元)	单位利息合计(元)	个人利息合计(元)	滞纳金合计(元)
乌市	65011270177	新疆中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城镇职工	202503	202505	3	15,600.00	2,496.00	1,248.00	0.00	0.00	0.00
乌市	65011270177	新疆中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2503	202505	3	15,600.00	78.00	78.00	0.00	0.00	0.00
乌市	65011270177	新疆中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2503	202505	3	15,600.00	49.92	0.00	0.00	0.00	0.00

注: 1、该单据可在三个月内通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社厅官网验证真伪。

2、单位缴费、个人缴费=缴费基数*缴费基数*对应的缴费费率。

打印人:

新疆中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打印时间: 2025-06-12 17:47:11



7. 拟派本项目人员资质证书及社保证明-吴伟

身份证



学历证



使用有效期: 2025年04月08日
- 2025年07月0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1 Cost Engineer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姓 名: 吴伟
性 别: 女
出 生 日 期: 1991年03月10日
专 业: 土木建筑工程
证 书 编 号: 建[造]11236500008627
有 效 期: 2023年11月10日-2027年11月09日
聘 用 单 位: 新疆中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吴伟
2025.3.10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发证日期: 2023年11月01日

社保缴纳证明



202500346556060

社会保险个人缴费汇总单

身份证号: 411224199106187126

个人编号: 6512977676

姓名: 朱江艳

查询开始时间: 202503

查询终止时间: 202506

查询险种: 城镇职工、失业保险、工伤保险

缴费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险种	开始时间	终止时间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合计	个人缴费合计	单位利息合计	个人利息合计	滞纳金合计
乌鲁木齐市	65011270177	新疆中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城镇职工	202503	202506	15,600.00	2,496.00	1,248.00	0.00	0.00	0.00
乌鲁木齐市	65011270177	新疆中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2503	202506	15,600.00	78.00	78.00	0.00	0.00	0.00
乌鲁木齐市	65011270177	新疆中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2503	202506	15,600.00	49.92	0.00	0.00	0.00	0.00

注: 1、该单据可在三个月内通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社厅官网验证真伪。

2、单位缴费、个人缴费=缴费基数*缴费费率。

打印人:

新疆中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打印时间: 2025-06-12 17:47:38



8. 拟派本项目人员资质证书及社保证明-朱江艳

身份证



学历证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职业资格证

使用有效期: 2025年04月08日
- 2025年07月0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1 Cost Engineer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姓 名: 朱江艳

性 别: 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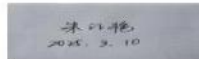
出 生 日 期: 1991年06月18日

专 业: 土木建筑工程

证 书 编 号: 建[造]11220500008616

有 效 期: 2022年06月16日-2026年06月15日

聘 用 单 位: 新疆中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发证日期: 2022年06月06日







202500339775831

社会保险个人缴费汇总单

身份证号: 411224199106187126

姓名: 朱江艳

个人编号: 6512977676

查询开始时间: 202503 查询终止时间: 202504

查询险种: 城镇职工、失业保险、工伤保险

缴费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险种	开始时间	终止时间	缴费月数	缴费基数合计(元)	单位缴纳合计(元)	个人缴纳合计(元)	单位利息合计(元)	个人利息合计(元)	滞纳金合计(元)
乌市	65011270177	新疆中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城镇职工	202503	202504	2	1,664.00	832.00	0.00	0.00	0.00	0.00
乌市	65011270177	新疆中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2503	202504	2	10,400.00	52.00	0.00	0.00	0.00	0.00
乌市	65011270177	新疆中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2503	202504	2	10,400.00	33.28	0.00	0.00	0.00	0.00

注: 1、该单据可在三个月内通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社厅官网验证真伪。

2、单位缴费=缴费基数*缴费费率; 个人缴费=缴费基数*对应的缴费费率。

打印人:

新疆中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打印时间: 2025-04-22 13:58:07



9. 拟派本项目人员资质证书及社保证明-闫斌
身份证



毕业证



No. X003754015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

使用有效期: 2025年06月12日
- 2025年09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1 Cost Engineer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姓 名: 闫斌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84年12月22日

专 业: 土木工程

证书编号: 建[造]11256500009005

有效 期: 2025年04月30日-2029年04月29日

聘 用 单 位: 新疆中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闫斌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发证日期: 2025年04月28日



一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
(电子证书)

一级造价工程师
Class 1 Cos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一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姓名： 闫斌
证件号码： 412702198812226933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88年12月
专业： 土木建筑工程
批准日期： 2024年10月20日
管理号： 04520241065000000046

制发日期：2025年01月02日

本人调用
有效期至2025年07月16日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姓 名：闫斌	
身份证号：412702198812226933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88年12月22日	
证书编号：建[造]21246500007685	
聘用企业：新疆中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土木建筑工程	
有效期至：2028年11月22日	
	
证书信息通过微信搜索“新疆工程建设云”小程序扫描二维码查询	发证机关：2024年11月22日

新疆住建云平台查询网址：<http://jsy.xjjs.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造价工程师 职业资格证书

姓名： 闫斌
性别： 男
民族： 汉族
身份证号： 412702198812226933
专业类别： 土木建筑工程
管理号： 202302430016417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http://rst.xinjiang.gov.cn/>
扫码验证



批准日期： 2023 年 10 月 21 日

签发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盖 章



职称证书





202500346554921

社会保险个人缴费汇总单

身份证号: 620521199408124476

个人编号: 650110045730

姓名: 刘金

查询开始时间: 202406

查询终止时间: 202506

查询险种: 城镇职工、失业保险、工伤保险

缴费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险种	开始时间	终止时间	缴费基数(元)	单位缴纳合计(元)	个人缴纳合计(元)	单位利息合计(元)	个人利息合计(元)	滞纳金合计(元)
乌市	65011270177	新疆中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城镇职工	202406	202505	60,993.00	9,758.88	4,879.44	0.00	0.00	0.00
乌市	65011270177	新疆中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2406	202505	60,993.00	305.00	305.00	0.00	0.00	0.00
乌市	65011270177	新疆中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2406	202505	60,993.00	195.20	0.00	0.00	0.00	0.00

注: 1、该单据可在三个月内通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社厅官网验证真伪。

2、单位缴费=缴费基数*缴费费率。

打印人:

新疆中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打印时间: 2025-06-12 17:40:52



10. 拟派本项目人员资质证书及社保证明-李楠

身份证



毕业证书



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

使用有效期: 2025年06月12日
- 2025年09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1 Cost Engineer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姓 名: 李楠

性 别: 女

出 生 日 期: 1994年07月23日

专 业: 土木建筑工程

证 书 编 号: 建[造]11256500009156

有 效 期: 2025年06月03日-2029年06月02日

聘 用 单 位: 新疆中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发证日期: 2025年05月30日

一级造价工程师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

(电子证书)

一级造价工程师

Class 1 Cos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统一组织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一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本人调用有效期至2025年07月1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盖章)

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专用章

71010110010090

批准日期

2024年10月20日

管理号

04520241055000000022

批准日期

2024年10月20日

管理号

04520241055000000022

制发日期: 2025年01月02日





202500346555813

社会保险费缴纳汇总表

身份证号: 341621199407232925

个人编号: 6508293629
姓名: 李博
查询开始时间: 202505
查询终止时间: 202506
查询险种: 城镇职工、失业保险、工伤保险

缴费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险种	开始时间	终止时间	缴费基数合计 (元)	单位缴纳合计 (元)	个人缴纳合计 (元)	单位利息合计 (元)	个人利息合计 (元)	滞纳金合计 (元)
乌市	65011270177	新疆中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城镇职工	202505	202505	5,200.00	832.00	416.00	0.00	0.00	0.00
乌市	65011270177	新疆中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2505	202505	5,200.00	26.00	26.00	0.00	0.00	0.00
乌市	65011270177	新疆中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2505	202505	5,200.00	16.64	0.00	0.00	0.00	0.00

注: 1、该单据可在三个月内通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社厅官网验证真伪。
2、单位缴费、个人缴费=缴费基数*缴费基数*对应的缴费费率。

打印人: 新疆中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打印时间: 2025-06-12 17:46:19



11. 拟派本项目人员资质证书及社保证明-李磊

身份证



毕业证



注册造价员证



职称证书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姓 名：	李磊
性 别：	女
民 族：	汉族
出生日期：	1993 年 01 月 01 日
身份证号：	652123199301012528
系列名称：	工程
专业名称：	建筑
专业范围名称：	工程造价
职务资格：	工程师(中级)
授予时间：	2020 年 12 月 12 日
批准文号：	师职改办发(2020)14 号
评审(认定)机构：	第九师 2020 年工程系列中初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	Z2020XL10010348





兵团职称改革领导小组
办公室(备案机构)



202500346551957

身份证号: 652123199301012528

社会保险个人缴费汇总单

个人编号: 650111031500

查询开始时间: 202406

查询险种: 城镇职工、失业保险、工伤保险

姓名: 李强

查询终止时间: 202506

缴费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险种	开始时间	终止时间	缴费基数合计 (元)	单位缴纳合计 (元)	个人缴纳合计 (元)	单位利息合计 (元)	个人利息合计 (元)	滞纳金合计 (元)
乌市	65011270177	新疆中秦项目管理有限公 司	城镇职工	202406	202506	59,988.00	9,598.08	4,799.04	0.00	0.00	0.00
乌市	65011270177	新疆中秦项目管理有限公 司	失业保险	202406	202505	59,988.00	300.00	300.00	0.00	0.00	0.00
乌市	65011270177	新疆中秦项目管理有限公 司	工伤保险	202406	202505	59,988.00	192.00	0.00	0.00	0.00	0.00

注: 1、该单据可在三个月内通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社厅官网验证真伪。

2、单位缴费=缴费基数*缴费费率; 个人缴费=缴费基数*对应的缴费费率。

打印人:

新疆中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打印时间: 2025-06-12 17:39: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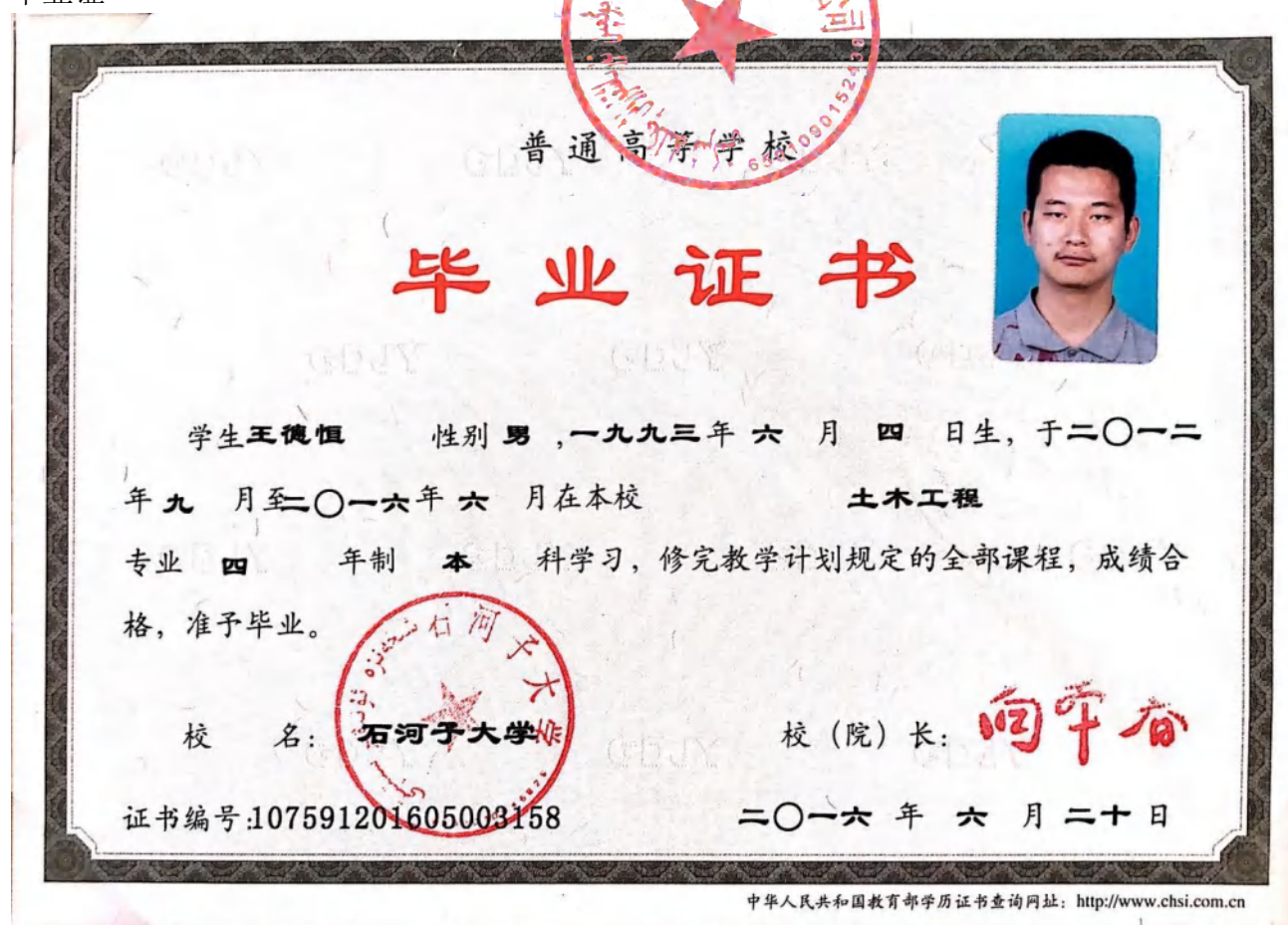


12. 拟派本项目人员资质证书及社保证明-王德恒

身份证



毕业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姓 名：王德恒	
身份证号：65232519930604061X	
出生年月：1993年06月04日	
证书编号：建[造]21226500002359	
聘用企业：新疆中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土木建筑工程	
有效期至：2026年07月26日	
	发证机关： 
证书信息通过微信搜索“新疆工程建设云”小程序扫描二维码查询	2022年06月26 日

新疆住建云平台查询网址：<http://jsy.xjjs.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姓 名：王德恒

身份证号：65232519930604061X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93年06月04日

证书编号：建[造]24236500005116

聘用企业：新疆中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安装工程

有效期至：2027年11月10日



证书信息通过微信搜索“新疆工程建
设云”小程序扫描二维码查询

发证机关：



2023 年 06 月 10 日

新疆住建云平台查询网址：<http://jsy.xjjs.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造价工程师	
职业资格证书	
姓 名：	王德恒
性 别：	男
民 族：	汉族
身份证号：	65232519930604061X
专业类别：	土木建筑工程
管 理 号：	20220243000152Y
	批准日期：2021年12月25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http://rst.xinjiang.gov.cn/ 扫码验证	签发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盖 章
	

社保缴纳证明



202500346556376



身份证号: 65232519930604061X

社会保险费个人缴费汇总单

个人编号: 6508223263
姓名: 李德恒
查询开始时间: 202406
查询终止时间: 202505

查询险种: 城镇职工、失业保险、工伤保险

缴费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险种	开始时间	终止时间	缴费月数	缴费基数合计(元)	单位缴纳合计(元)	个人缴纳合计(元)	单位利息合计(元)	个人利息合计(元)	滞纳金合计(元)
乌鲁木齐市	65011270177	新疆中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城镇职工	202406	202505	12	60,993.00	9,758.88	4,879.44	0.00	0.00	0.00
乌鲁木齐市	65011270177	新疆中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2406	202505	12	60,993.00	305.00	305.00	0.00	0.00	0.00
乌鲁木齐市	65011270177	新疆中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2406	202505	12	60,993.00	195.20	0.00	0.00	0.00	0.00

注: 1、该单据可在三个月内通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社厅官网验证真伪。

2、单位缴费、个人缴费=缴费基数*缴费费率。

打印人:

新疆中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打印时间: 2025-06-12 17:49:03



13. 拟派本项目人员资质证书及社保证明-程玉鑫

身份证



毕业证书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姓 名：程玉鑫	
身份证号：341203199211073139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92年11月07日	
证书编号：建[造]21246500006007	
聘用企业：新疆中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土木建筑工程	
有效期至：2028年03月05日	
	发证机关： 
证书信息通过微信搜索“新疆工程建设云”小程序扫描二维码查询	2024年03月05日

新疆住建云平台查询网址：<http://jsy.xjjs.gov.cn/>

二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质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造价工程师 职业资格证书	
姓 名：	程玉鑫
性 别：	男
民 族：	汉族
身份证号：	341203199211073139
专业类别：	土木建筑工程
管 理 号：	20230243000102C
	
	批准日期：2023年2月26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http://7nsu.xinjiang.gov.cn 扫码验证	签发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盖 章
	



202500346551904

身份证号: 341203199211073139

社会保险个人缴费汇总表

姓名: 程玉鑫

个人编号: 650111108740

查询终止时间: 202506

查询开始时间: 202406

查询险种: 城镇职工、失业保险、工伤保险

缴费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险种	开始时间	终止时间	缴费月数	缴费基数合计(元)	个人缴纳合计(元)	单位利息合计(元)	个人利息合计(元)	滞纳金合计(元)
乌市	65011270177	新疆中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城镇职工	202406	202505	12	60,993.00	4,879.44	0.00	0.00	0.00
乌市	65011270177	新疆中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2406	202505	12	60,993.00	305.00	0.00	0.00	0.00
乌市	65011270177	新疆中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2406	202505	12	60,993.00	195.20	0.00	0.00	0.00

注: 1、该单据可在三个月内通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社厅官网验证真伪。

2、单位缴费=缴费基数*缴费月数*对应的缴费费率。

打印人:

新疆中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打印时间: 2025-06-12 17:39:21



14. 拟派本项目人员资质证书及社保证明-王琰
身份证



毕业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姓 名：王琰	
身份证号：652201199502154511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95年02月15日	
证书编号：建[造]21236500005487	
聘用企业：新疆中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土木建筑工程	
有效期至：2027年11月10日	
	
	发证机关： 
证书信息通过微信搜索“新疆工程建 设云”小程序扫描二维码查询	2023 年 政 中 建 特 用 月 10 日
新疆住建云平台查询网址： http://jsy.xjjs.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造价工程师 职业资格证书	
姓 名：王琰	
性 别：男	
民 族：汉族	
身份证号：652201199502154511	
专业类别：土木工程	
管 理 号：20230243000720W	
	批准日期：2023年2月26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http://rst.xinjiang.gov.cn/ 扫码验证	签发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盖 章
	

社保缴纳证明



202500346552194

身份证号: 652201199502154511

社会保险个人缴费汇总表

姓名: 王琰

个人编号: 6512644220

查询开始时间: 202406

查询终止时间: 202506

查询险种: 城镇职工、失业保险、工伤保险

缴费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险种	开始时间	终止时间	缴费基数	缴费月数	单位缴纳合计(元)	个人缴纳合计(元)	单位利息合计(元)	个人利息合计(元)	滞纳金合计(元)
乌市	65011270177	新疆中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城镇职工	202406	202505	60,993.00	12	9,758.88	4,879.44	0.00	0.00	0.00
乌市	65011270177	新疆中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2406	202505	60,993.00	12	305.00	305.00	0.00	0.00	0.00
乌市	65011270177	新疆中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2406	202505	60,993.00	12	195.20	0.00	0.00	0.00	0.00

注: 1、该单据可在三个月内通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社厅官网验证真伪。

2、单位缴费=缴费基数*缴费费率; 个人缴费=缴费基数*对应的缴费费率。

打印人:

新疆中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打印时间: 2025-06-12 17:41:24



15. 拟派本项目人员资质证书及社保证明-李泽文

身份证



毕业证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姓 名：李泽文	
身份证号：370502199110023225	
性 别：女	
出生年月：1991年10月02日	
证书编号：建[造]21245500006332	
聘用企业：新疆中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土木建筑工程	
有效期至：2028年03月26日	
	发证机关：
	2024年03月26日
证书信息通过微信搜索“新疆工程建设云”小程序扫描二维码查询	
新疆住建云平台查询网址： http://jsy.xjjs.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造价工程师	
职业资格证书	
姓 名：	李泽文
性 别：	女
民 族：	汉族
身份证号：	370502199110023225
专业类别：	土木建筑工程
管 理 号：	202302430001342
	
批准日期：2023年2月26日	
签发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盖 章	
	

社保缴纳证明



202500346552248

社会保险费缴费汇总单

身份证号: 370502199110023225

个人编号: 6512638237

姓名: 李泽文

查询开始时间: 202406

查询终止时间: 202406

查询险种: 城镇职工、失业保险、工伤保险

缴费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险种	开始时间	终止时间	缴费月数	单位缴纳合计 (元)	个人缴纳合计 (元)	单位利息合计 (元)	个人利息合计 (元)	滞纳金合计 (元)
乌市	65011270177	新疆中秦项目管理有限公 司	城镇职工	202406	202505	12	9,758.88	4,879.44	0.00	0.00	0.00
乌市	65011270177	新疆中秦项目管理有限公 司	失业保险	202406	202505	12	305.00	305.00	0.00	0.00	0.00
乌市	65011270177	新疆中秦项目管理有限公 司	工伤保险	202406	202505	12	195.20	0.00	0.00	0.00	0.00

注: 1、该单据可在三个月内通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社厅官网验证真伪。

2、单位缴费=缴费基数*缴费基数*对应的缴费费率。

打印人:

新疆中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打印时间: 2025-06-12 17:41:42



十、供应商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乌恰县交通运输局

我公司承诺，满足以下资格条件：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

2、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注册交通运输工程(公路工程) 一级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拟派本项目负责人须在本单位注册人员，并提供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近半年社保缴纳证明。项目负责人近三年(2021年1月1日-至今)完成的类似业绩不得少于1项(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
注：业绩证明材料须反映项目负责人)；

3、项目技术负责人具备土木建筑工程、安装工程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项目团队技术人员，提供土木建筑工程、安装工程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或二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特此承诺！

供应商：新疆中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曹鹏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年6月22日

